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介紹



銓敘部退撫司
民國106年12月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參、優惠存款事項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伍、公務人員撫卹

陸、結語



壹、前言



壹、前言

一、分階段性改革

短程作為

制度分立並各自檢討現行制度(解決急迫財務危機)



中長程作為

自112年7月1日新進人員重行規劃，建立全新制度(尚未定案，待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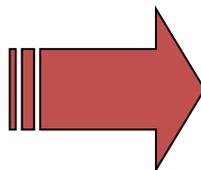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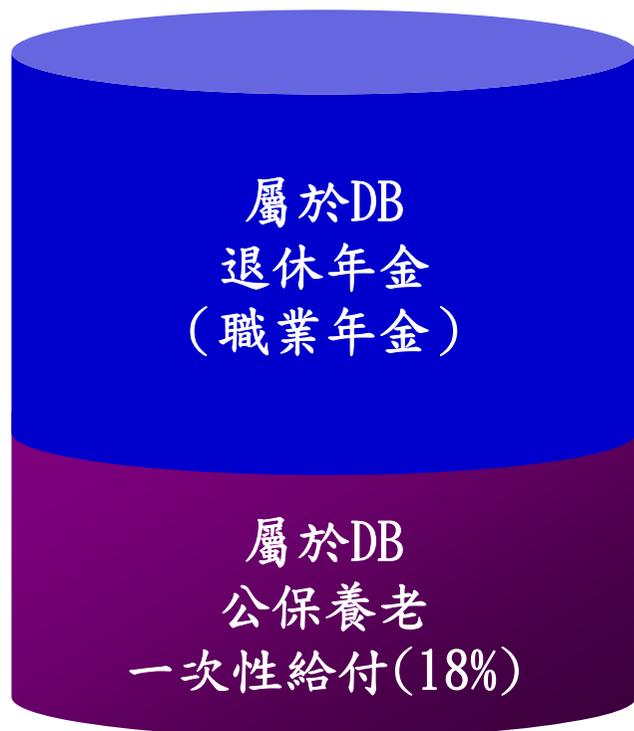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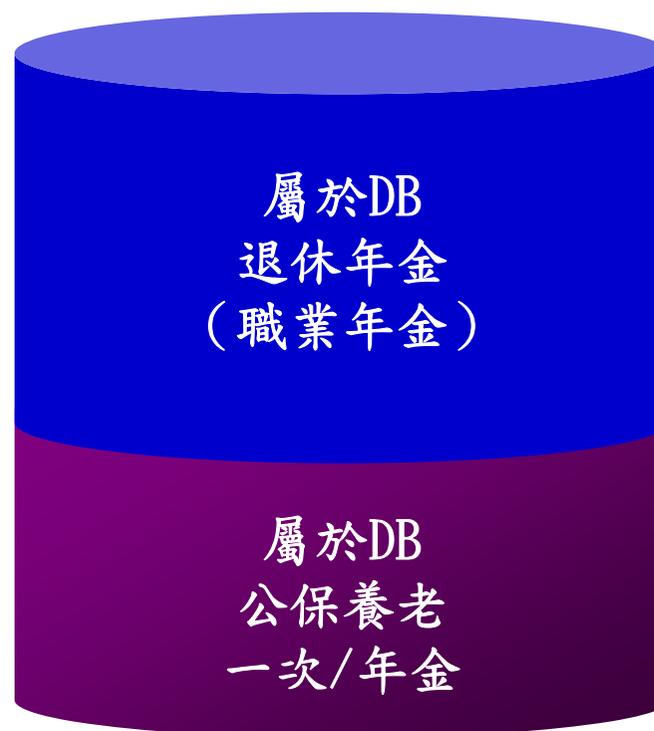
二、現職人員維持二層年金架構

現職人員

改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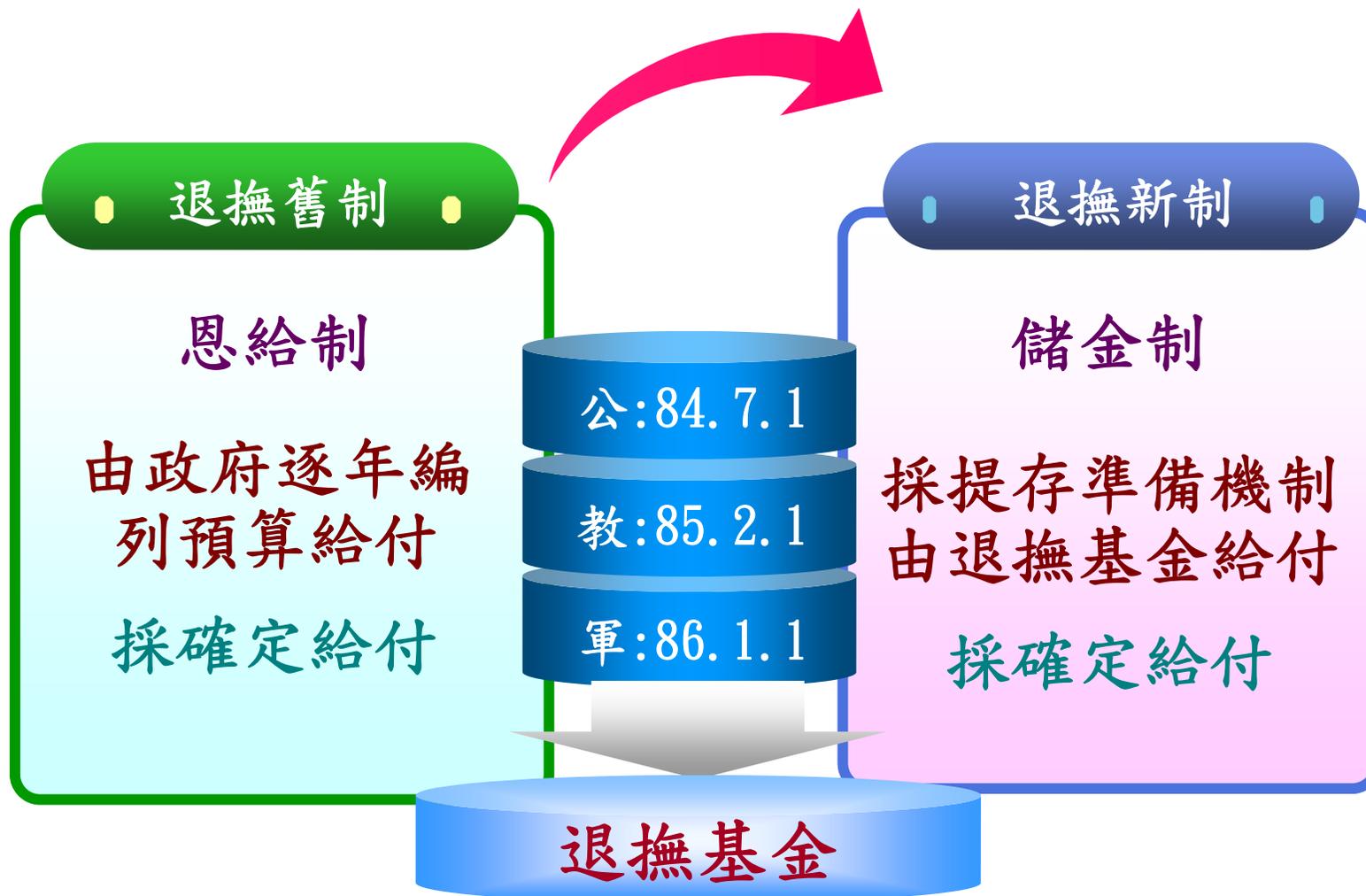
改革後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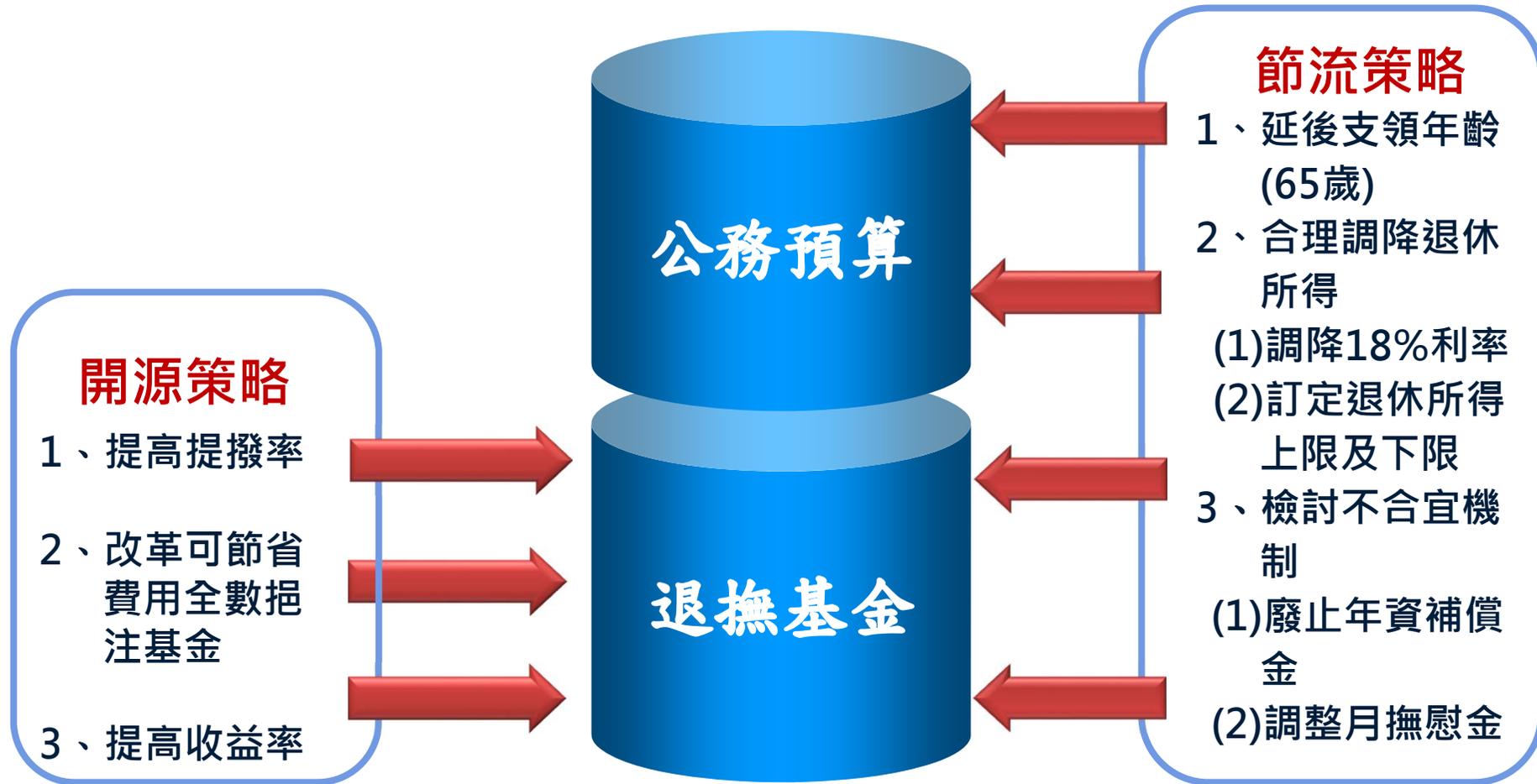
三、公務人員職業退撫制度演變





壹、前言

四、現行制度改革策略





壹、前言

五、法案章節

- ◆法案名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共6章、95條）
- ◆規範事項：退休及撫卹事項合併立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退休

第三章
撫卹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六章
附則



壹、前言

六、法案施行日期

自106.8.11施行

1.育嬰留停年資併計

2.退撫給與得設立專戶



自107.7.1施行

● 除左列2條文以外之
其他條文

● 原退休法及撫卹法
自107.7.1以後
不再適用



壹、前言

七、退撫法相關配套子法

增修(訂)：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 (106.10.31函陳考試院)
-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
- ◆公務人員危險及勞力職務認定標準草案
-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草案
-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年金分計機制修訂)

廢止：

原退休法細則、原撫卹法細則、原優存辦法及原發放要點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一、退撫法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退休、資遣、撫卹

- 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
- 或法律授權審定資格

-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具現職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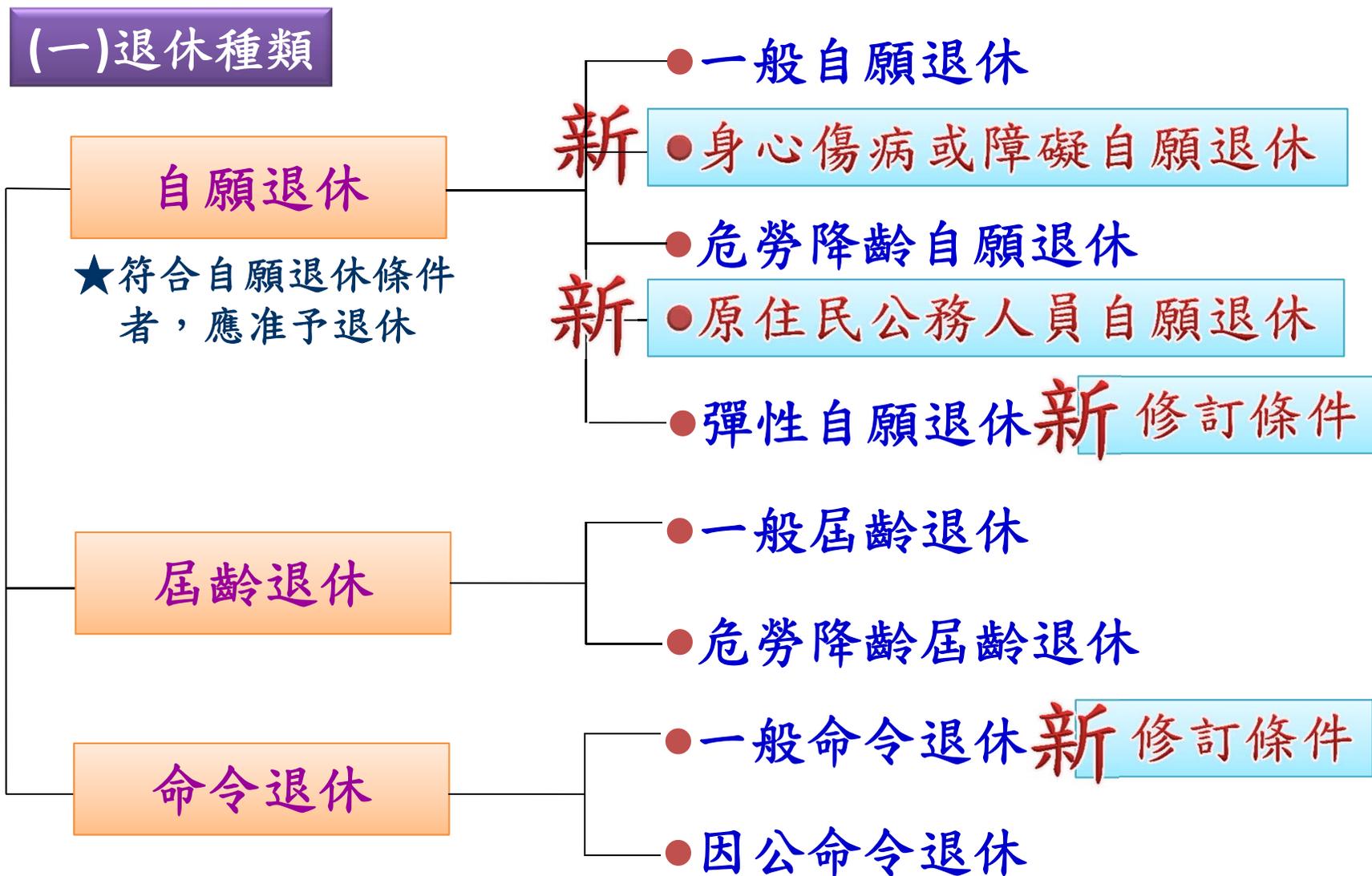
- 失蹤人員於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
- 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亡故，得辦理撫卹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一) 退休種類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二)自願退休條件

1.一般自願退休

第17條第1項第1款
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

第17條第1項第2款
任職滿25年者



◎焦點問題：成就退休條件之年資（5年或25年）計算

1. 按日十足計算至退休生效前1日止
2. 年資中斷者，畸零日加總合計以30日為1個月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2.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第17條第2項)

新

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2) 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3) 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4)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專業評估機制：

1. 由申請人檢證向服務機關送勞保局委託專業醫院評估並認定達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第1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2. 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3.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第17條第3項)

危勞職務之認定：

- 1) 危勞職務自願退休年齡，最低為50歲；自願與屆齡退休年齡應併予調降。
- 2) 危勞職務須具有危險性及勞力性；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3) 危勞職務認定程序：

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

送

銓敘部
核備



◎各權責主管機關：

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3.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

原經認定危勞職務降齡之過渡措施(草案)：

- 1) 107年6月30日以前已經銓敘部認定之危勞職務降齡規定，准許繼續適用至107年12月31日（預訂以6個月為落日期限）止；各權責主管機關應依新法規定，於上述落日期限以前，完成重新報送銓敘部核備程序；逾期未經銓敘部重新核備者，原危勞職務範圍及退休年齡，自108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
- 2) 配合105年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職稱及範圍全面檢討方案，經各醫療機關(構)列冊報送銓敘部備查得繼續適用原醫護危勞職務退休年齡規定至109年12月31日者，於新法施行後，繼續適用原規定。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4.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第17條第6項)

新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規定：

- 1)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為55歲。
- 2)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 3)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3. 彈性自願退休(第18條)

1) 辦理條件：

須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

2) 彈性退休條件：

① 任職滿20年以上者

② 任職滿10年、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者

③ 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者，且年滿55歲者

修訂

◎精算加發：

- 1) 一次加發最高7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自優惠退離起始日起每延後1個月，減發1個月；已達屆齡至遲生效日前7個月者，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 2) 俸給總額慰助金：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加給)。
- 3) 應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 4) 退休或資遣生效日7個月內，再任本法第77條規定職務，按再任月數收回俸給總額慰助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二) 屆齡退休

1. 一般屆齡退休 → 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者

2. 危勞降齡屆齡退休 → 最低55歲



◎ 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期：

1) 於1月至6月出生者，至遲為7月16日。

2) 於7月至12月出生者，至遲為次年1月16日。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1.一般命令退休

修訂

任職5年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

1. 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

- 1)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2)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上述1)情形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1.一般命令退休



◎機關主動命令退休之職業重建服務：

第一階段：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1至3個月

第二階段：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評比；期間為3至9個月（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3個月）

第三階段：確認工作績效與態度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有所差距，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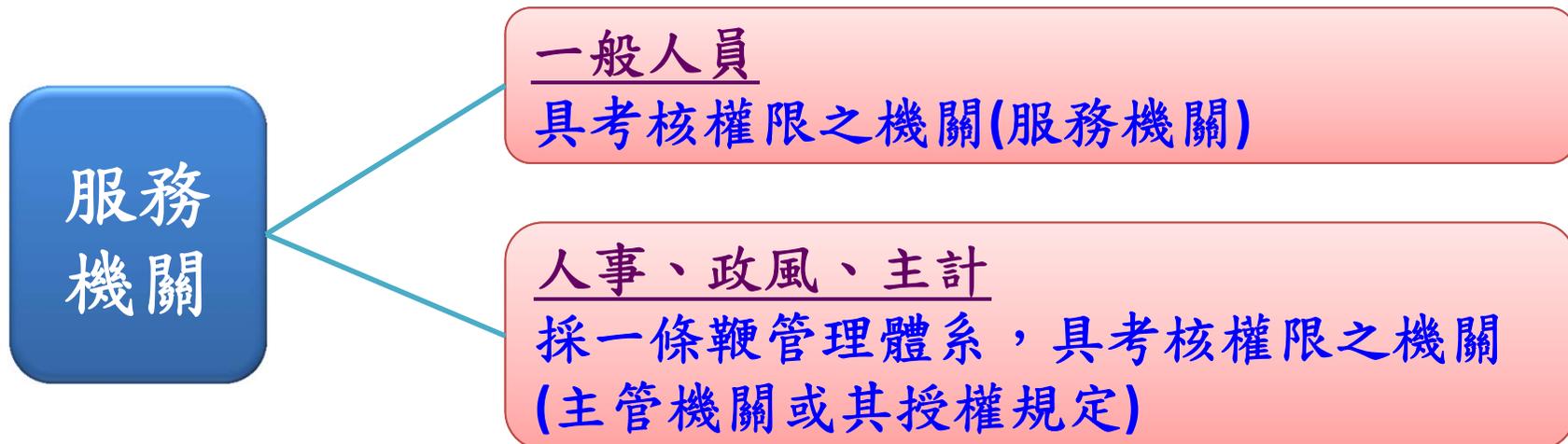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1.一般命令退休

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之程序：

1. 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2. 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2.因公命令退休

修訂

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1)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2)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3)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4)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詳細認定標準請參考宣導手冊P8至P10。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2.因公命令退休



◎因公審查機制

- 1) 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提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小組審查。
- 2) 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11人至15人組成。
- 3) 因公條件所定之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應檢齊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審查小組認定之。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2.因公命令退休

1) 因公擬制年資

- ①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5年，以5年計。
- ② 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20年，以20年計。

2) 因公加發退休金

- ◆ 適用對象：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 加發給與：5至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發給標準；依公保失能標準認定

- 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15個
- 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10個
- 半失能者→加發5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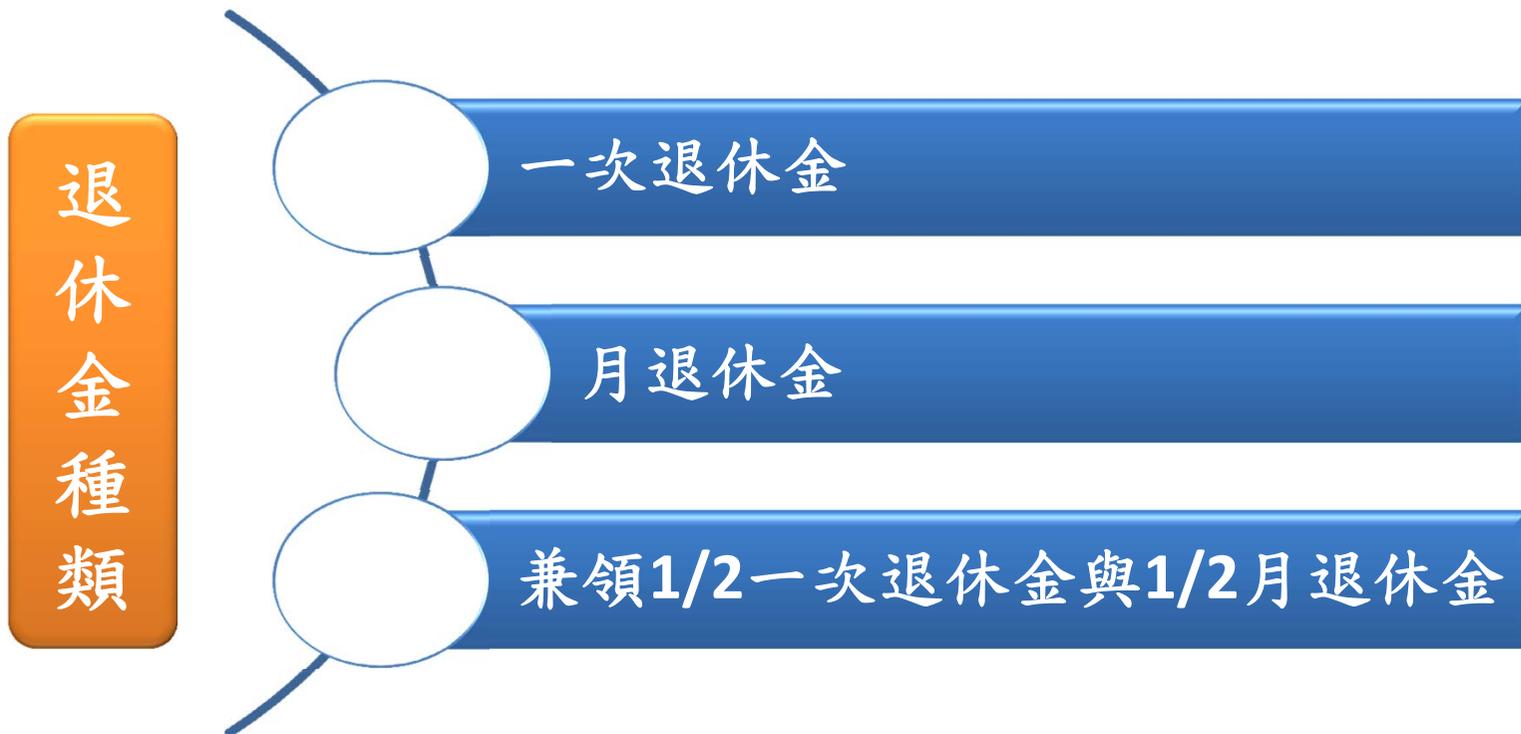
※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三、退休給付

(一) 退休金種類



兼領 $1/2$ 一次退休金及 $1/2$ 月退休金者，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給與項目 按舊、新制分

舊
制

- 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優惠存款18%利息
- (原第30條第2項年資補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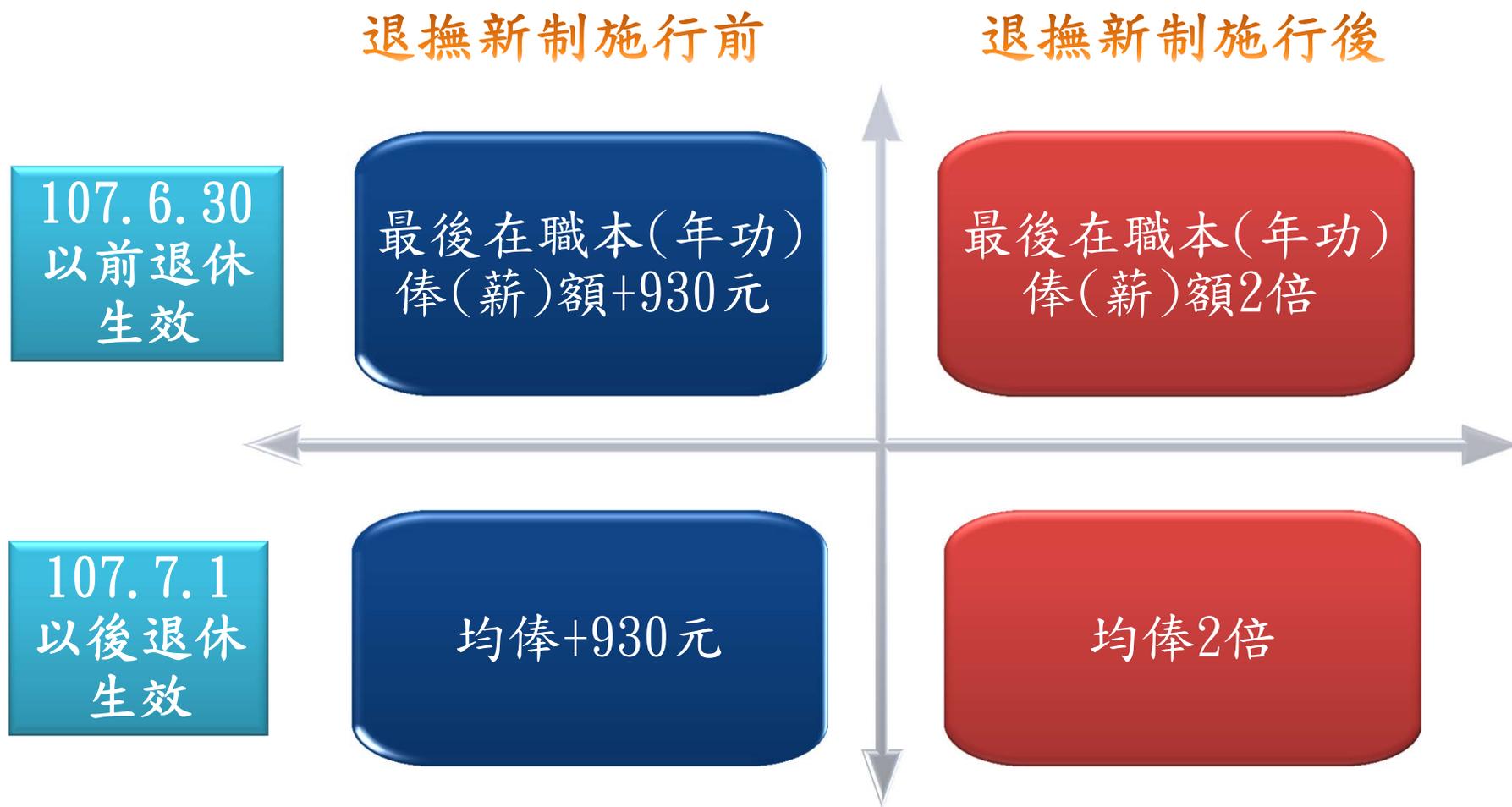
新
制

- 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原第30條第3項年資補償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三)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1)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三)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2)

107.7.1以後退休生效者逐年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7.1~ 108.12.31	5年平均俸(薪)額	114年度	11年平均俸(薪)額
109年度	6年平均俸(薪)額	115年度	12年平均俸(薪)額
110年度	7年平均俸(薪)額	116年度	13年平均俸(薪)額
111年度	8年平均俸(薪)額	117年度	14年平均俸(薪)額
112年度	9年平均俸(薪)額	118年度以後	15年平均俸(薪)額
113年度	10年平均俸(薪)額		

1. 本表之適用對象以107.7.1以後退休生效者為限，不適用於已退休人員。
2. 107.7.1以後退休生效者，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3. 107.6.30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含符合指標數)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按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給與。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三)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3)



退休金計算基準採行均俸額之計算

解析

◎均俸額之計算：

1. 以退休年度適用之均俸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俸級及各年度實際待遇額度計算。
2. 遇有非送審公務人員年資(如公營事業)，應換算相當公務人員相同職級之待遇計算。

◎均俸年數區間之計算：

1. 均從退休生效前1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2. 遇有留職停薪或停職等不符年資採計規定，致年資中斷者，跳過該期間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均俸年數止。
3. 審定退休年資(因年資採計上限)少於均俸年數者，按審定年資計算均俸區間。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三)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4)



新法施行(107.6.30)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不適用均俸規定。

解析

◎所定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之一)：

1. 任職滿15年+年滿60歲或任職滿30年+年滿55歲
2. 危勞職務任職滿15年+55歲
3. 任職滿15年+屆齡退休(107.1.1~6.30屆齡者)
4. 符合107.6.30以前法定指標數規定(含106.12.31以前符合，但107.1.1至107.6.30未符合指標數者)

◎所定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不包含**107.6.30以前符合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

◎符合本項規定者，不論在何時退休，所支領一次或月退都可以用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金，不適用均俸規定。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四)退休金給與標準(1)

一次退休金

舊制

基數：本(均)俸+930元

滿5年：9個基數，每
增1年加2個基數，滿

15年另加2個基數

最高30年：61個

新制

基數：本(均)俸2倍

每1年：1.5個基數

最高35年：53個

第36年起，每年增給1個基數；增至
60個基數止(相當4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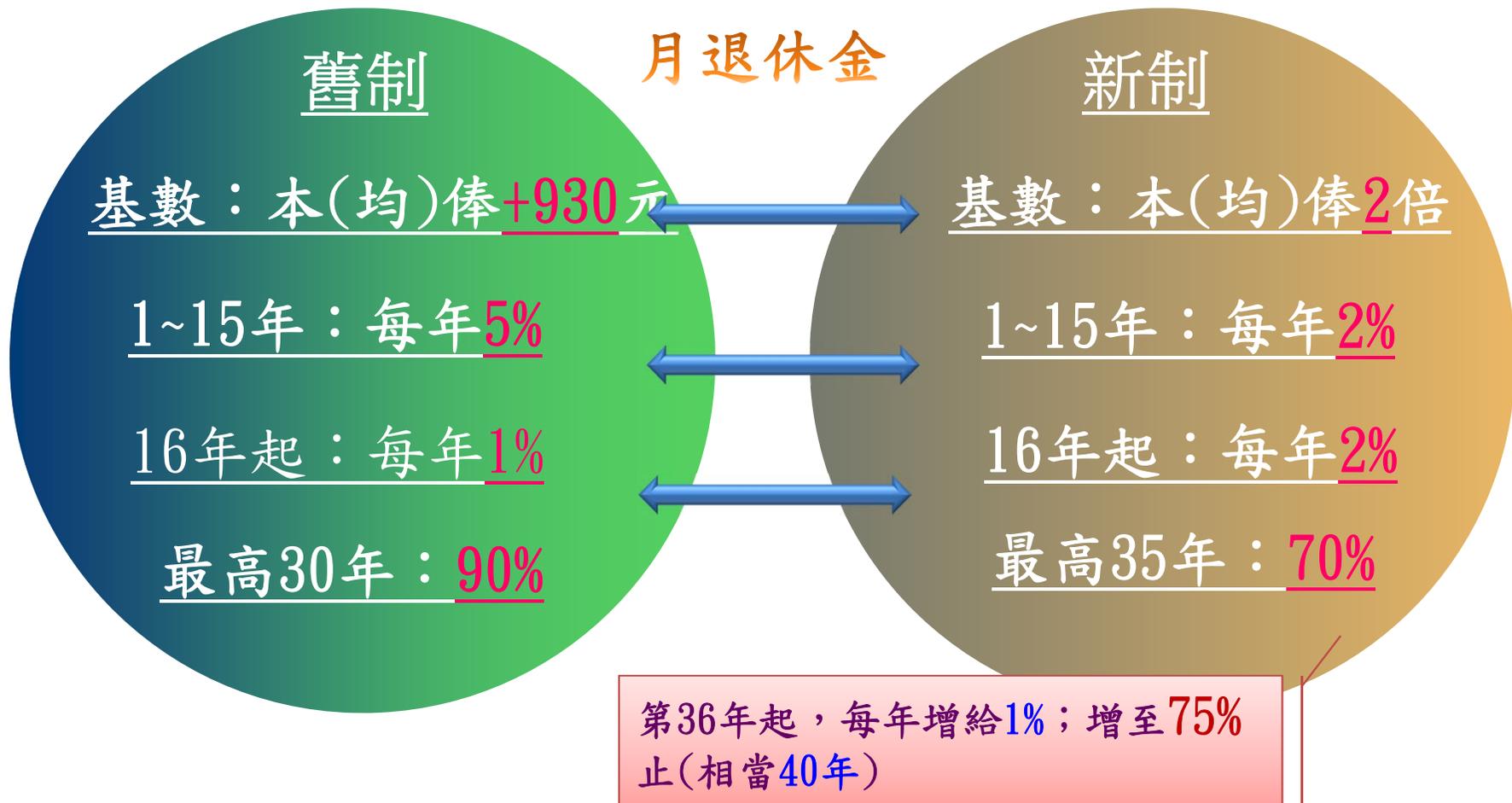
※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以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之後第4位無條件進位。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四)退休金給與標準(2)



※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以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之後第4位無條件進位。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四、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一)屆齡、命令退休者

未滿15年
一次退休金

滿15年以上
擇(兼)領月退休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四、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1)



適	用	對	象	任職年資	109年以前 起支年齡	110年以後 起支年齡
自 願 退 休 種 類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15年	60歲	60歲→65歲
	任職滿25年			25年/30年	60歲/55歲	60歲→65歲
	危勞降齡 (維持現行規定70制)			15年	55歲	55歲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 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者或 末期惡性腫瘤或安寧病房 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 從事本職工作者			15年	55歲	55歲
	原住民公務人員			25年	55歲	55歲→60歲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2)

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照左列5種方式擇一支領

一次退休金：立即支領。

展期月退休金：至年滿法定起支年齡

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減4%，最多5年

1/2之一次退休金、1/2展期月退休金

1/2之一次退休金、1/2減額月退休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規定(3)

展期月退休金

- 先退休等到年滿起支年齡再開始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 一次性之給付均得先行支領(但一次年資補償金僅得至開始領取月退時發給)
- 展期期間亡故改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一經選擇並支領一次性給付，即不得請求變更。

減額月退休金

- 先退休並提前於年滿起支年齡前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 每提前**1年**→減發**4%**；最多提前**5年**→減發**20%**
- 提前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
- 減額之月退休金金額，按新舊制月退休金數額分別依提前比例扣減。
- 終身減額領取(遺屬年金，亦同)。

 ●新法規定：退休案經審定生效，退休金種類即不得請求變更。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規定(4)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擇領展期月退休金 開始支領月退休金年齡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最早可以支領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為60歲 30年以上為55歲	25年~未滿30年為60歲 30年以上為55歲	25年~未滿30年為55歲 30年以上為50歲
108年			
109年			
110年	60歲	60歲	55歲
111年	61歲	61歲	56歲
112年	62歲	62歲	57歲
113年	63歲	63歲	58歲
114年	64歲	64歲	59歲
115年	65歲	65歲	60歲
116年	65歲	65歲	60歲
117年	65歲	65歲	60歲
118年	65歲	65歲	60歲
119年	65歲	65歲	60歲
120年以後	65歲	65歲	60歲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方案排除適用對象(5)

修訂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排除對象：

符合任職滿15年以上、60歲

任職滿25年者

+

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

+

退休前5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

↓

任職滿15年以上、60歲

任職滿25年以上

即得擇領月退休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過渡規定(6)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為 60歲 30年以上為 55歲	82	至少需年滿 50歲
108年		83	
109年		84	
新 110年	60歲	85	至少需年滿 55歲
111年	61歲	86	
112年	62歲	87	
113年	63歲	88	
114年	64歲	89	
115年	65歲	90	至少需年滿 60歲
116年	65歲	91	
117年	65歲	92	
118年	65歲	93	
119年	65歲	94	
120年以後	一律為 65歲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7)

案例1：51年出生、82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6年	60/55	81	55+24=79	50	不符合一般自願退休條件
107年	60/55	82	56+25=81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16%
108年	60/55	83	57+26=83	50	於108年符合指標數
▪		▪	▪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		▪	▪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8)

案例2：59年出生、85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6年~ 109年	60/55	81 84	47+21=68 50+24=74	50	不符合一般自願退休條件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60 61 62 63 64	85 86 87 88 89	51+25=76 52+26=78 53+27=80 54+28=82 55+29=84	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64歲 ●都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65 65 65 65	90 91 92 93	56+30=86 57+31=88 58+32=90 59+33=92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5歲 ●都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19年	65	94	60+34=94	60	於119年符合指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9)

案例3：56年出生、78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6年	60/55	81	50+28=78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107年	60/55	82	51+29=80	50	
108年	60/55	83	52+30=82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55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12%
109年	60/55	84	53+31=84	50	於109年符合指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110年	60	85	54+32=86	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11年	61	86	55+33=88	55	於111年符合指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10)

案例4：54年12月15日出生、80年7月1日任公職(指標數畸零月不計)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8.12.15	60/55	83	54+28=82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09.12.15	60/55	84	55+29=84	50	於109年符合指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110.1.1	60	85	55+29=84	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20%
110.7.1	60	85	55+30=85	55	於110.7.1符合指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四、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三)精簡彈性自願退休者

適 用 對 象	任職年資	107.6.30以前 起支年齡	107.7.1以後 起支年齡
●任職滿20年	20年	55歲	60歲
●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 ●任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 最高級滿3年且任職滿 15年	15年	(僅得支領一 次退休金)	65歲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五、年資補償金

取消年資補償金

(一)向後廢止年資補償金並給予1年過渡：

1. 於108.7.1以後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2. 過渡期間內退休生效仍支給之年資補償金，按其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給與。

(二)已退休擇領月補償金者給予補足至一次補償金：

1. 已退休擇領月補償金者，因退休所得替代率調降，導致其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
2. 上述應補發餘額由銓敘部重審處分時一併審定發給。
3. 118年1月1日以後仍得繼續支領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嗣後有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權利者，不再重審。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六、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本項維持)

法令規定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適用對象	具有舊制年資，且不論退休金種類均可核發。
種類	一次發給
基數	按核定之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教育人員轉任者：具85年1月31日以前年資。 ※軍職人員轉任者：具85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
計算總額	依退休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15% 【按無條件進位】×基數
排除規定	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核給補償金（例如：海關、經建會及農委會等機關）。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七、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一)退撫基金之起點

- 1.原則：84年7月1日。
- 2.例外：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 ◆ 交通部電信總局自85年7月1日改制，始實施退撫新制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88年1月1日改制，始實施退撫新制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93年7月1日改制，始實施退撫新制
 - ◆ 經濟部能源局自93年7月1日改制，始實施退撫新制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99年1月1日改制，始實施退撫新制
 - ◆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自103年2月17日改制，始實施退撫新制。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七、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二)退撫基金撥繳(1)

1. 提撥基準：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1倍
2. 提撥費率：
 - 1) 法定提撥率調整為12%至18%。
 - 2) 目前實際提撥率為12%；其調整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適時檢討共同釐定並公告之。
3. 繳費分擔比率：
維持政府分擔：65%；公務人員分擔：35%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七、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二)退撫基金撥繳(2)

4. 繳付程序：

- 1) 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會。
- 2) 拒繳或延遲繳納者，應加計利息補繳。
- 3)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發給全數本（年功）俸（薪）額者，仍應由服務機關按月繼續扣收退撫基金費用。
- 4) 年資逾上限者，無免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

5. 因公借調留職停薪至其他機關占缺支薪者：

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依前述規定按月繳費（政府分擔：65%；公務人員分擔：35%）。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七、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二)退撫基金撥繳-新增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採計(1)



育嬰留停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

解析

◎適用對象：以具有106年8月11日（含）以後育嬰留停年資為範疇，非以申請育嬰留停時間為認定基準；對象如下：

1. 106年8月11日（含）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
2. 106年8月10日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具有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
3. 106年8月10日（含）以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不適用。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七、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二)退撫基金撥繳-新增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採計(2)



育嬰留停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

解析

◎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銓敘部106.8.18函)

1. 106年8月11日(含)以後始申請者：隨案辦理並應填具選擇書，確定意願後，按月將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入現職人員當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完成報繳作業。
2. 106年8月10日以前已申請者：自服務機關於收受銓敘部106.8.18函並通知填具選擇書確定意願後，於服務機關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並繳費。
3. 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七、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三)退撫基金之退費(1)

1.未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之退費

- ◆對象：未予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
- ◆金額：按該年資占總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個人自繳本金＋利息。
- ◆利息：依基金管理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計算。
- ◆程序：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由基管會逕行計算一次發還。
- ◆時效：退休生效之日起**10**年內。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七、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三)退撫基金之退費(2)

2.不合退休、資遣中途離職之退費

金額	利息	程序	時效
個人繳付費用本息(不含政府撥付部分)	以臺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並計算至離職之前1日止。	須提出申請並經服務機關轉基管會辦理	原則：為離職生效之日起10年內。 例外：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得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 <u>6個月</u> 內提出申請。
1) 已按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領取退離給與者，不得再申請退費(含政府及本人繳付本息)。			
2) 已發還退費之年資，不得再採計為退撫年資。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107.6.30以前已離職者之退費規定

解析

◎仍照原適用退休法第14條第6條規定計算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退費。

◎時效之計算：

銓敘部106年9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642551001號函規定：

1. 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離職者，且其5年請求權時效已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完成者，請求權即已消滅。
2. 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離職者，惟其5年時效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107年7月1日起，適用新法第73條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合計為10年。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八、年資採計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1)

1.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

- ◆ 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銓敘審定）。
- ◆ 軍用文職、志願役軍職年資（含基礎教育折抵役期），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國防部或相關權責單位覈實出具證明者。
- ◆ 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 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職員以上）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
- ◆ 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八、年資採計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2)

2. 義務役年資：

87.6.5以後退休、資遣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

3. 107.6.30以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

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4. 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5. 代理（課）教師：占實缺代課得予採計；兵缺代課不得採計。

6. 約僱人員：不得採計；聘用人員：經登記備查者，得予採計。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八、年資採計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 以實際繳付退撫基金之日數計算

●採移撥

→無須申請

◆對象：曾參加軍人、教育及政務人員退撫基金者。

◆程序：於轉任時，基管會自動將其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帳戶。

●採全額負擔補繳

→須申請

◆對象：曾任依其他法律得予併計之年資及因公留停並辦理考績年資，且未曾領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程序：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管會申請補繳並一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本息。

●採部分負擔補繳

→須申請

◆對象：義務役軍職年資，且未核給退除給與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程序：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按政府65%、公務人員35%之比率補繳本息。



新法刪除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其他年資得予補繳費用併計年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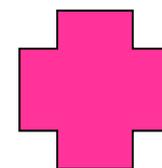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九、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一)退撫舊制

最高30年

已領退離給與年資
需合併計算



(二)退撫新制

新

1. 107. 6. 30以前退休：新、舊制合計最高35年

2. 107. 7. 1以後退休：

1) 一次退休金者：新、舊制合計最高42年

2) 月退休金者：新、舊制合計最高40年



逾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由當事人取捨。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九、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三)再任重行退休(1)



- 無須繳回已領給與

曾退休、資遣、年資結算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年資結算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亦不得成就退休條件。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九、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三)再任重行退休(2)

1.再任重行退休前、後年資須合併受上限限制規定

不受限

曾支領技工、工友退職金或公營事業相當
工職退離給與者，無須納入受限

68.7.1
以後再任始
受限

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離給與之公務
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
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等人員

84.7.1
以後再任始
受限

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離給與之軍職
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約聘僱及軍聘人員)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九、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三)再任重行退休(3)

2.再任重行退休給與規定

- 重行退休者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須符合月退起支條件)

再任或轉任後之合於採計任職年資滿15年以上者

按審定年資給與(即按上限扣除已領給與年資後之年資給與)

仍有舊制年資者，應接續於前次已領給與以後之年資按選擇退休金種類標準計算給與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一)請領時點

適用對象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

請領時點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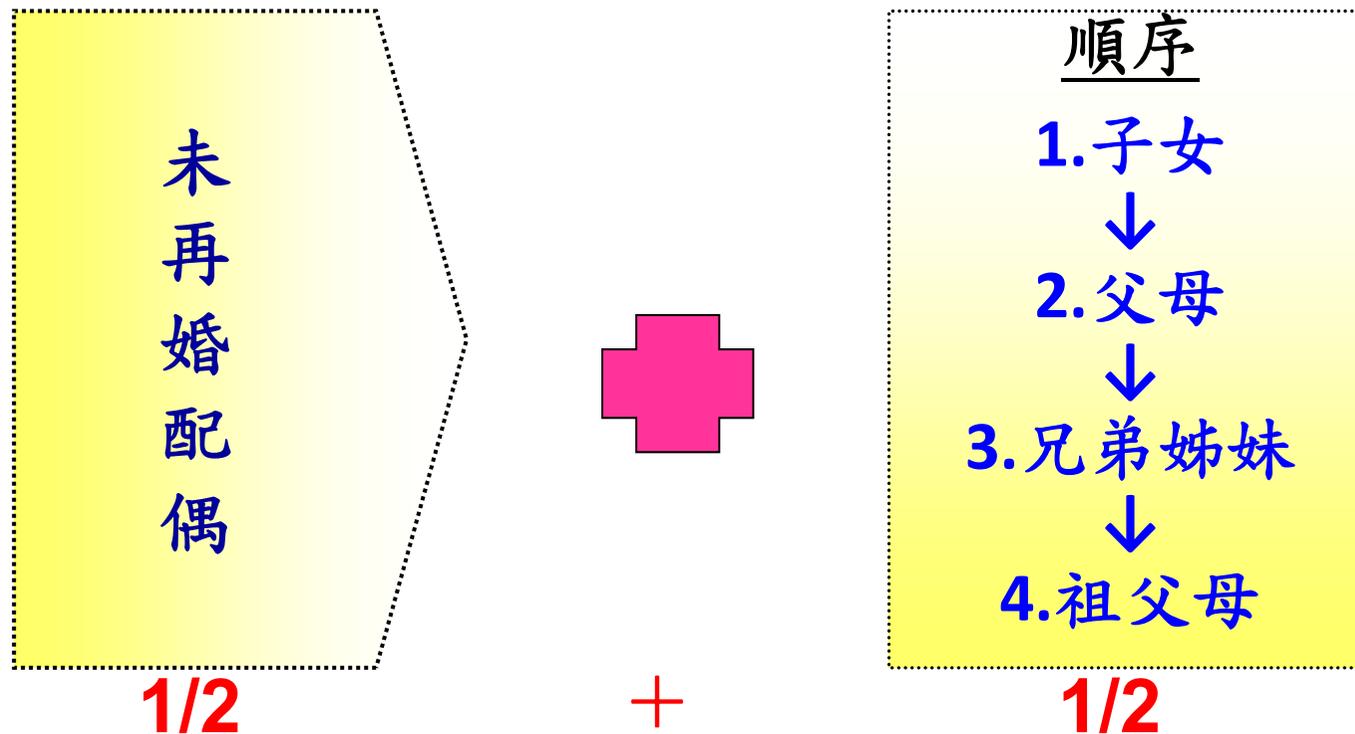
*請領條件均以退休人員死亡時之事實為準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1)



亡故退休人員無子女及已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2)

1.預立遺囑者：

- 1)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得於前項遺族(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中，指定領受人及比率。但不得指定前開遺族以外之人員，亦不得指定用途。
- 2)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有2人以上者，依其指定比率領受。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3)遺囑須經公證或經法院裁判。
- 4)生前未立遺囑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且遺族無法協調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法定比率領取。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3)

2.大陸地區遺族者：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及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辦理，**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

3.無遺族者：

1)條件：

- ①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③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2)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3)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尚未領之**3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開遺屬一次金餘額。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三)遺屬一次金

1. 請領對象：所有合法遺族。

2. 給與標準：計算公式

1) 應領一次退休金－已領月退休金＝餘額

2) 餘額＋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無餘額者亦同）＝一次金總額

※應領一次退休金：以其審定退休年資及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

※已領月退休金：歷年支領之月退休金（含依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本法第34條規定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或差額）。

※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

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 $\times 2 \times 6$ （退撫舊制為12個月月俸額）；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四)遺屬年金(1)

1. 請領對象、條件及支領期限

配偶：符合下列條件→終身

- 1) 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死亡時已存續10年以上且未再婚。
- 2) 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時，配偶必須年滿55歲以上，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未年滿55歲者，得至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之。

子女

- ◆ 未成年者→至成年
- ◆ 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終身

父母

↓
終身



前述配偶及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須符合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於每1年提出前1年度個人年終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證明。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四)遺屬年金(2)

2. 給與標準：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發給。

3. 排除對象：

支領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之定期性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含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4.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

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五)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亡故者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1. 領受遺族：按前述法定遺族範圍。
2. 給與種類：得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3. 申請程序：其遺族填具申請書，併同亡故退休人員死亡證明資料，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六)退休人員受懲戒或判刑確定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計算

1. 退休人員受懲戒或判刑確定：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2. 退休人員受緩刑宣告：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七)遺屬年金喪失請領權發給一次退休金餘額

新 依退撫法第45條第5項：遺屬年金終止時，補足應領一次退休金。

解析

◎適用時點：

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全數均喪失請領權，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始得適用之。

◎補足項目及方法：

依第44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發給餘額。

◎餘額發給對象：

由其餘遺族，按第43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八)過渡時期之適用規定

依退休人員亡故時間適用規定

107.6.30以前已在支領(含展期)月撫慰金者，除第45條第5項外仍照原規定，不適用新法。

107.6.30以前亡故且尚未審定者，除第45條第5項外，仍照原規定，不適用新法。

107.7.1至108.6.30亡故者，除擇領遺屬年金仍照原規定外，其他事項均適用新法。

108.7.1以後亡故者，完全適用新規定。

-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107.6.30以前已支(兼)領月退休金而於107.7.1以後亡故者，按亡故時間照前述規定辦理。
-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而於107.7.1以後亡故者，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計算；遺屬年金照前述規定辦理。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一、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一)事前控管(1)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應不予受理：



留職停薪、停職、休職期間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依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一、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一)事前控管(2)

2. 涉案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之程序：

- 1) 召開考績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核予停職或免職。
- 2) 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 3) 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者，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公務人員有前開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各機關應不予受理。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一、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二)事後控管(1)

在職期間犯貪瀆罪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判刑確定

1 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自始剝奪

2 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7年未滿→自始減少50%

3 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3年未滿→自始減少30%

4 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2年未滿→自始減少20%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一、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二)事後控管(2)

剝奪及減少退離給與範圍-最近一次退離前年資

- 1 退休金、資遣給與及年資補償金
- 2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3 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4 優惠存款利息
- 5 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一、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二)事後控管(3)

其他 重點

105.5.13以後判決確定者始適用
已支領，均須追繳

其他 重點

緩刑宣告者一律先扣減，未經撤銷時，
自宣告期滿後，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其他 重點

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
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

(一)退撫給與發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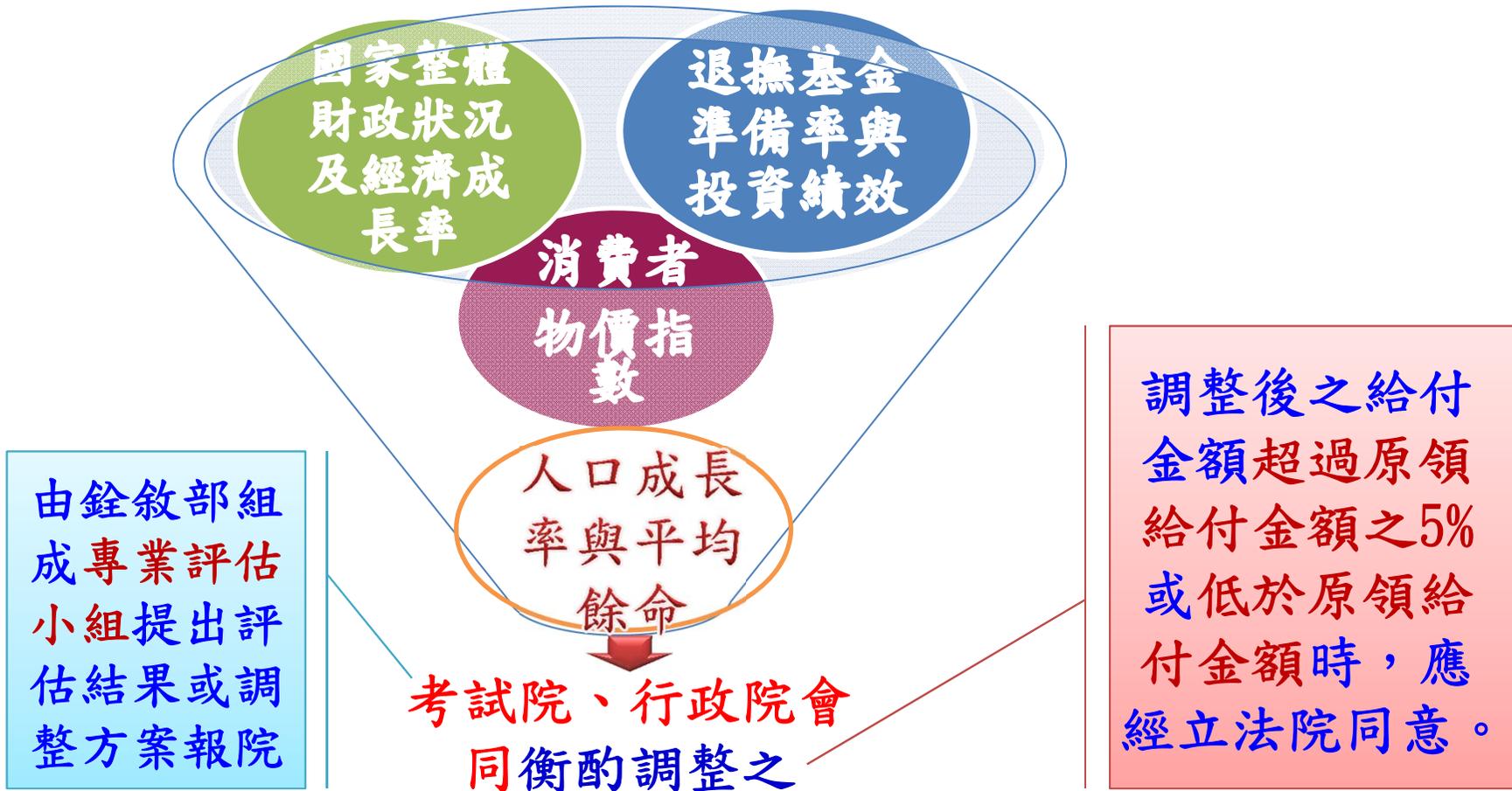
1.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
2.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經審定後，自生效日起發放。
3.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除年撫卹金以外，自107年1月1日起，全面改為按月發給並每月1日發放；年撫卹金自107年7月1日起改為按月發給（107.1.1~107.6.30之年撫卹金併同至107.7.1一起發給）。
4. 各項給與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

(二)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1)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

(二)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2)-舉例說明

假設改革前月 退休所得	假設改革後 月退休所得	假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調整%		
		1%	2%	3%
		假設調整機制後月退休所得		
(低於最低保 障金額) 25,000	25,000	25,250	25,500	25,750
(高於最低保 障金額) 40,000	32,160	32,482	32,803	33,125
(高於最低保 障金額) 60,000	45,000	45,450	45,900	46,350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一)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1)

1. 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規定分配離婚配偶者，不在此限。
2.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3.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保障。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一)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2)-專戶設立之施行

新、舊退撫給與專戶分別設立

退撫新制部分：由基金管理會辦理
指定臺銀、一銀及合庫3家銀行受理
已完成相關指定事宜，自106.11.14先行上路!

退撫舊制部分：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依主管機關擇定金融機構辦理(可與上述
新制給與相同之3家銀行；也可自行與其他
行庫洽談)，尚未完成相關指定事宜，**確**
定後再上路!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二)退撫給與請求權時效

107.6.30 以前	依現行規定：時效為5年 <u>107.6.30以前完成5年時效者，請求權消滅</u>
107.7.1 以後	依新法規定：時效為10年 1. <u>107.7.1以後發生者</u> ，適用新法，時效為10年。 2. <u>107.6.30以前發生且107.6.30以前尚未完成時效者</u> ，也可適用新法；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時效合計為10年。 例如： 擇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6.9.20亡故，其遺族請領撫慰金(遺屬一次金或年金)請求權時效，可自106.9.20起接續計算至10年止。 ★銓敘部106.9.13部退四字第10642551001號函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

(一)自始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



褫奪公權終身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

(二)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



死亡



褫奪公權終身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有上述情事者，向後喪失請領權，不得再恢復！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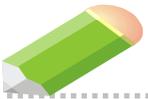
(一)應停止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之情事



犯貪瀆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因案被通緝



再任有給職務(月撫慰金者不適用)



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有上述情事者，自原因發生之日起停止領受，至原因消滅之日起向後恢復；停止期間給與不補發！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再任之停止(1)

1.再任公職之停止規定：受限制之機關(構)

受限制之機關(構)

-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政府預算，不論組織型態-受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

- 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
- 行政法人、公法人
- 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
- 政府直(間)接控管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
- 私立學校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再任之停止(2)

新

◎再任私立學校職務

1. 私立學校範圍：
以依私校法設立之國內學校為範圍。
2. 過渡規定：
106.8.9前已再任私立學校者，自本法公布施行(107.7.1)後之下個學年度起(107.8.1)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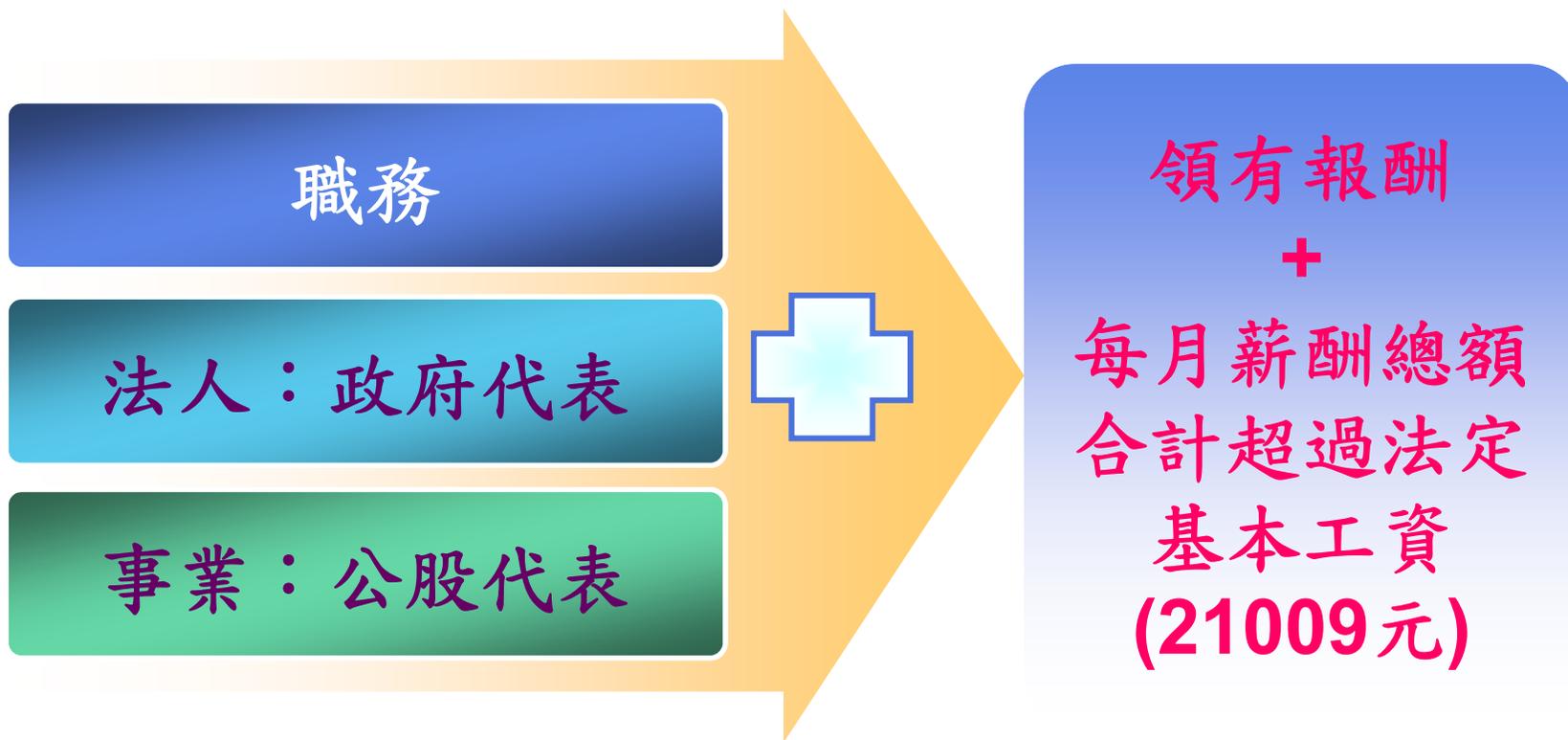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再任之停止(3)

2.再任公職之停止規定：受限制之職務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再任之停止(4)



每月薪資總額如何界定？

★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

1. 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2. 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
(指右列不須計入之項目以外之薪酬)

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指下列浮動性報酬：

1. 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再任之停止(5)

◎再任規定適用之排除對象

1. 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2. 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 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 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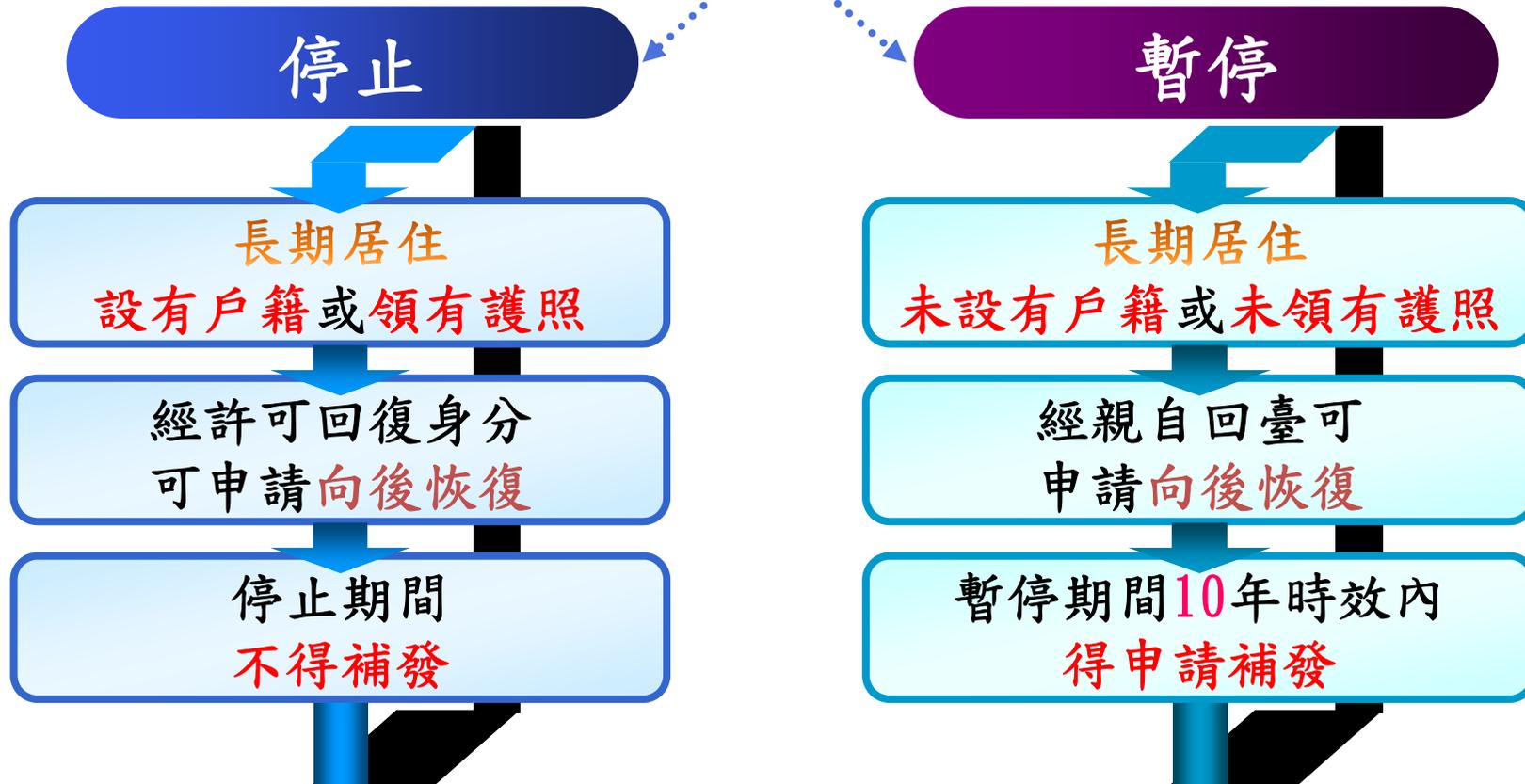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三)赴大陸地區停止及暫停(1)

依兩岸條例及改領辦法規定辦理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三)赴大陸地區停止及暫停(2)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何認定？

銓敘部106.7.31函規定：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

1. 受拘禁或留置。
2. 懷胎7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3. 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4.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1個月。
5. 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四)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之暫停

1. 退撫給與領受人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須於10年時效內）。
2. 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查驗失蹤之情形；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提供之各種聯繫方式或警察及戶政等系統提供查詢之聯絡資料，仍無法得知當事人行蹤之情形。



退撫給與領受人出國時，經查核在臺灣仍有戶籍，仍然如期發給退撫給與。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六、年資制度轉銜

(一)規範內容：

規定類型	人員類別	年資	適用情形	案例編號
保留年資	任滿5年離職 未轉職 (107.7.1以後 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 滿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 並支領一次退休金	1
		任公職滿 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 並得擇領月退休金	2
年資併計 年金分計	任滿5年離職 有轉職 公轉私 (107.7.1以後 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 滿15年	於其他職域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 個月內，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 金請領條件；或比照保留年資規定，請 領一次退休金	3
		任公職滿 15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於年滿65歲之日起 6個月內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4
	從私轉公， 於107.7.1以 後辦理屆齡 及命令退休	任公職未 滿15年	依年資併計規定，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 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	5
		任公職滿 15年	直接照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 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6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六、年資制度轉銜

(二) 案例說明(1)

編號	案例情形		適用情形
案例1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 13年 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保留年資 俟年滿 65歲 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但只能按 13年 支領一次退休金
案例2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 16年 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保留年資 俟年滿 65歲 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可按 16年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案例3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 13年 後離職	有轉任民間企業再任職滿 12年	要保留不併計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按 13年 支領一次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於民間企業退休並於年滿 65歲 之日起6個月內，併計民間企業年資 12年 及公務人員年資 13年 ，合計滿 25年 ，得按 13年 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六、年資制度轉銜

(二) 案例說明(2)

編號	案例情形		適用情形
案例4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16年後離職	有轉任民間企業再任職滿12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可按16年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案例5	小文在民間企業任職滿12年後轉任公務人員	任公職後滿10年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得於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併計民間企業年資12年與公務人員年資10年，合計滿22年，按10年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案例6		任公職後滿15年	得於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直接照其公務人員年資15年，依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六、年資制度轉銜

(三)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其他相關規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之**：
 - 1) 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2) 有第75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事由。
 - 3) 有第24條第1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2. 所領退休金適用均俸規定；亦**適用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
3. 支領月退休金者，**適用第38條**替代率上限規定；亦**適用第71條、第72條**（暫停發給月退休金）及**第76條至第78條**（停止發給月退休金）規定。
4. 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期間**亡故時**，其遺族**不適用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規定。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離職退費、年資保留與年資併計

107.6.30以前離職

可以離職退費

中途離職者，可領回個人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費滿5年且未被免職或撤職者，得連同政府繳付部分一併領回

沒有保留年資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107.7.1以後離職(以下僅得擇一辦理)

可以離職退費

中途離職者，可領回個人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不可再適用保留年資或年資併計規定

可以保留年資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可保留年資至65歲起6個月內申請退休金(年資滿15年者，可領月退休金)可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於65歲起6個月內請領年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七、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一)規範內容：

重點項目	規範內容
基本條件	1.婚姻關係基本年限： 2年 2.配偶 無工作 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互惠原則)
分配項目及額度	1.限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 一次給與 2.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 比率1/2 計算 3.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排除對象	1.傷病 命令退休 或本法施行前 已退休者 ，不適用 2.本法施行前 已離婚者 ，不適用
喪失資格	離婚配偶有第75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請求權限制及時效	1.請求權 不得讓與及繼承 2.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 2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逾5年 者，亦同
發給方式	1.以離婚時 先協議 為原則 2. 協議不成 ，再向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一次發給(代發之意)；之後再由支給機關從退休人員退休金中收回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七、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二) 案例1：婚姻關係占公職2年

1. 婚姻關係	10
2. 婚姻關係占公職	2
3. 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 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2/30
5. 以薦任七等功六退休為例	590俸點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 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2/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39,090	3,518,100	3.33%	117,270

擇領一次退 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3,518,100	117,270	3,400,830

擇領月退休 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 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金 額	每月扣減後月 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 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1,045	3.33%	1,368	39,678	85.7	7.1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七、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二) 案例2：婚姻關係占公職15年

1. 婚姻關係	15
2. 婚姻關係占公職	15
3. 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 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15/30
5. 以薦任七等功六退休為例	590俸點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 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15/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39,090	3,518,100	25%	879,525

擇領一次退 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3,518,100	879,525	2,638,575

擇領月退休 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 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 金額	每月扣減後月 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 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1,045	25%	10,261	30,784	85.7	7.1



參、優惠存款事項



參、優惠存款事項

一、優惠存款基本條件

(一)優惠存款項目

84.6.30
以前

一次退休金(警察獎章)

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

84.7.1
以後

完全沒有優存



參、優惠存款事項

一、優惠存款基本條件

(二)優惠存款條件

1. 依本法辦理退休。
2. 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各段任職年資之待遇類型，符合下列條件之年資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 1)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及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
 - 2) 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標準核計退休金。



參、優惠存款事項

二、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宜

1. 依據：

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

2. 實體結果：

1) 選擇辦理優存者，公保養老給付最高給付36個月。

2) 選擇並切結拋棄優存者，其一次公保養老給付最高得給付42個月（其計算以103年6月1日以後之保險年資，每滿1年，應加給1.2個月，合併103年5月31日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

3. 辦理程序：

得隨退休案提出申請並於退休事實表切結。



參、優惠存款事項

三、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及相關事宜

(一) 受理機構

優惠存款只有臺灣銀行方能受理，
所領支票切勿至
其他金融機構兌
現，以免影響自
身權益!!





參、優惠存款事項

三、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及相關事宜

(二)辦理方式

1. 支票或現金存入者：

- ◆ 須附證：於退休生效日後，檢附退休核定函。
- ◆ 計息日：原則→自退休生效日計息。
例外→遲延辦理者，自入帳之日計息。

2. 直撥入帳者：

- ◆ 須附證：
 - 退休生效前：開戶聲明及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
 - 退休生效後：於退休生效日後，檢附退休核定函（至遲於生效2年內辦理）。
- ◆ 計息日：2年內辦理者，均自退休生效日計息。



參、優惠存款事項

三、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及相關事宜

(三)其他事宜

1.不得提領原則：

◆ 一經提取，不得再存入

◆ 例外：

經依法扣押解繳，或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2年內，申請恢復；經銓敘部同意恢復者，自優存回存至受理機構之日起計息。

2.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考手冊-貳、優惠存款。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 所得調整方案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一、優惠存款調整方案

(一)適用對象



凡具辦理優惠存款者，均為適用對象：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 2.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支領月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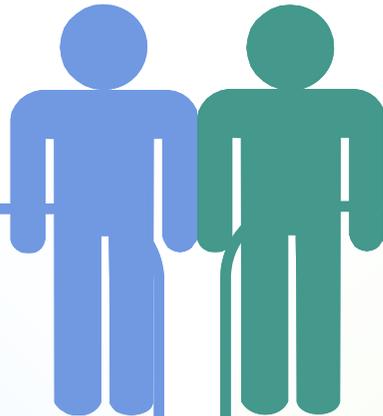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優惠存款本金(1)

107.6.30以前退休

依本法公布施行前
之規定辦理

→二階段公式計算



107.7.1以後退休

1. 計算基準：

按公保法計算養老給付
保險俸(薪)額為基準。

2. 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廢除現行從優逆算表，回
歸原公保法之養老給付月
數計算標準(如後)。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優惠存款本金(2)



廢從優逆算表，回歸原公保法養老給付月數計算標準表

舊制 公保年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現行從優 逆算表可 優存月數	4	7	10	13	16	18	20	22	24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無從優逆 算表可優 存月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23	26	29	32	36
公保月數 計算級距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4

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下列方式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1. 未滿10年者，每1個月計給1/12。
2. 10年以上，未滿15年者，每1個月計給1/6。
3. 15年以上，未滿19年者，每1個月計給1/4。
4. 19年以上，未滿20年者，每1個月計給1/3。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優惠存款利率

1.逐年調降優惠存款利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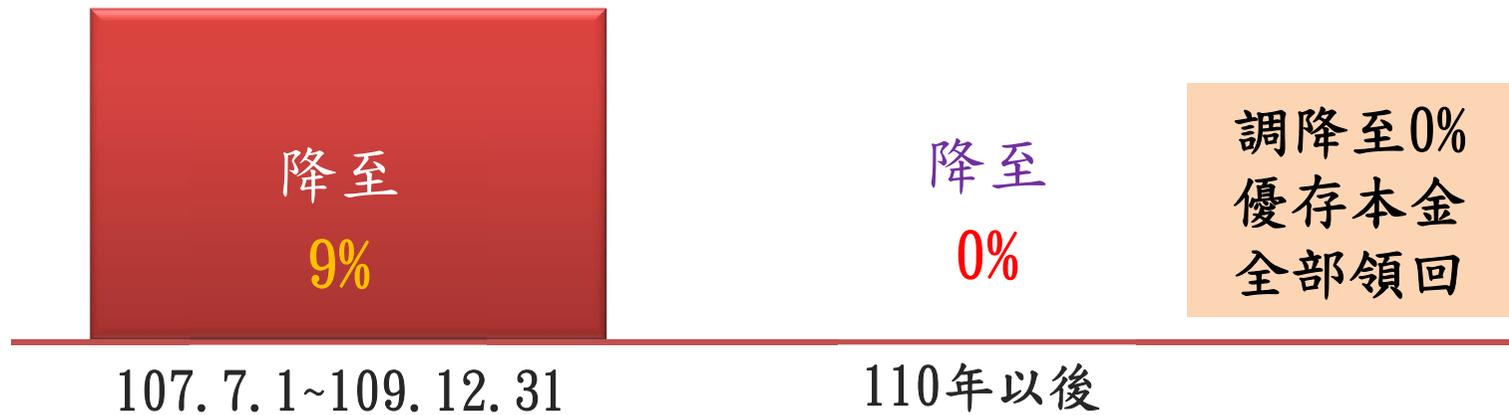
利率 實施期間	退休金種類	支(兼)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107.7.1~ 109.12.31	全部優存本金	9%	18%	12%
110年~111年	全部優存本金	0	18%	10%
112年~113年	全部優存本金	0	18%	8%
114年以後	全部優存本金	0	18%	6%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優惠存款利率

2.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



調降後月
退休總所
得不得低
於最低保
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2,16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優惠存款利率

3.逐年調降優惠存款之保障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

1.適用對象：**支(兼)領月退休金**且退休所得低者

➤ 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

2.具體作法：

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以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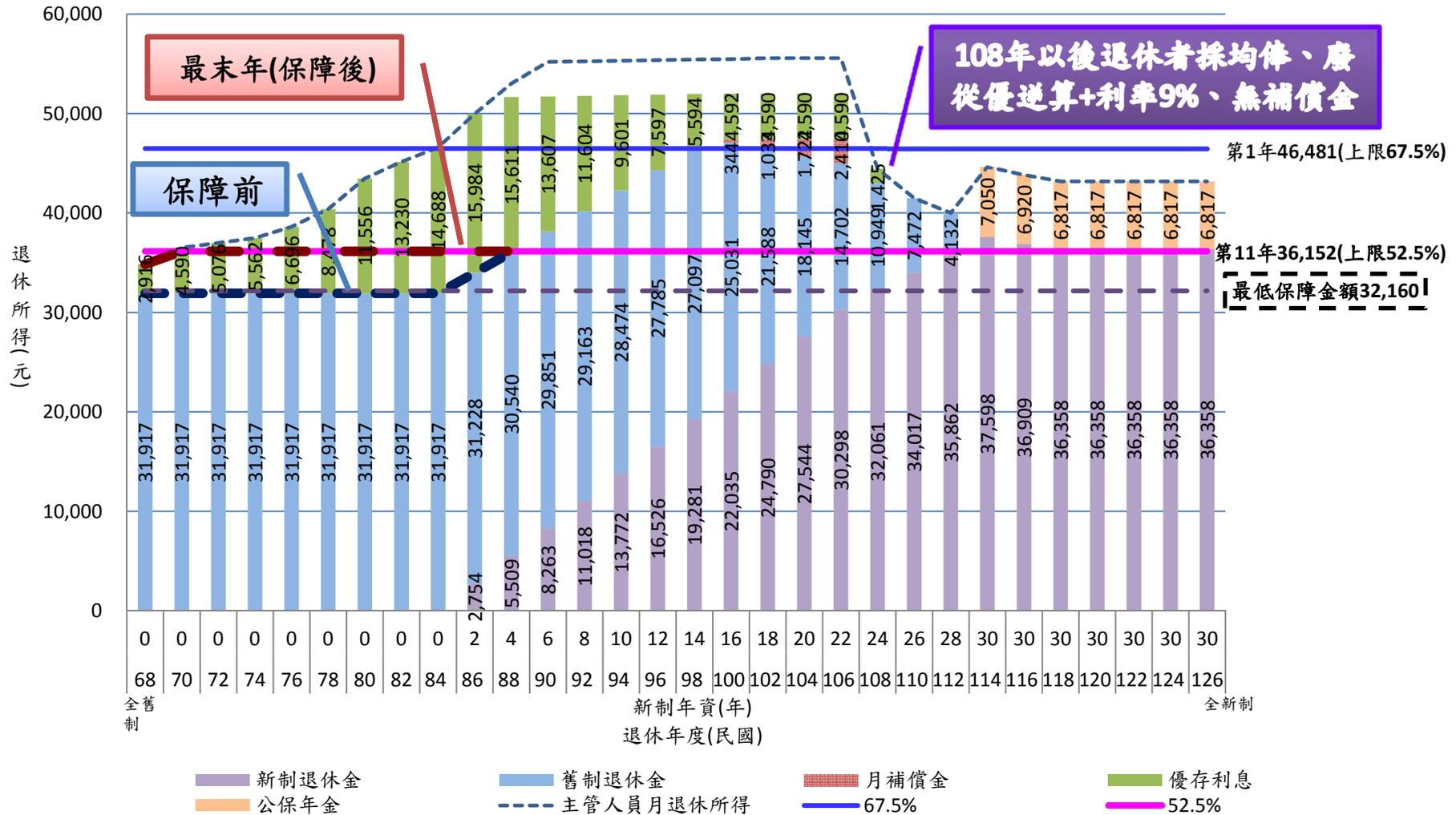
3.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不適用。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案例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10級520俸點—總年資30年為例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四)優惠存款調降後本金

經審定後不得辦理優存本金之處理方式：

1. 該筆款項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退休人員可自行動支運用。
2. 經審定後全數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應結清銷戶。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優惠存款利率

4.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試算案例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以3百萬元本金-45000利息為例)							
實施期間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每月利息合計
	本金	利率	利息	本金	利率	利息	
107.7.1~ 109.12.31	2,144,000	18%	32,160	856,000	12%	8,560	40,720
110年~111年	2,144,000	18%	32,160	856,000	10%	7,133	39,293
112年~113年	2,144,000	18%	32,160	856,000	8%	5,707	37,867
114年以後	2,144,000	18%	32,160	856,000	6%	4,280	36,440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一)適用對象



1. 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且仍在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仍在辦理優惠存款者。
2. 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且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者。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frac{\text{(分子) 月退休(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text{(分母) 最後在職本(年功)俸2倍}} \leq \text{退休所得替代率 (\%)}$$

★社會保險年金：

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退休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其中屬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部分，即無須列入計算，故不包括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勞保年金。

★優存利息：以舊制公保養老給付及一次退休金18%利息為範圍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應計入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依下列方式計算：

以退休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舉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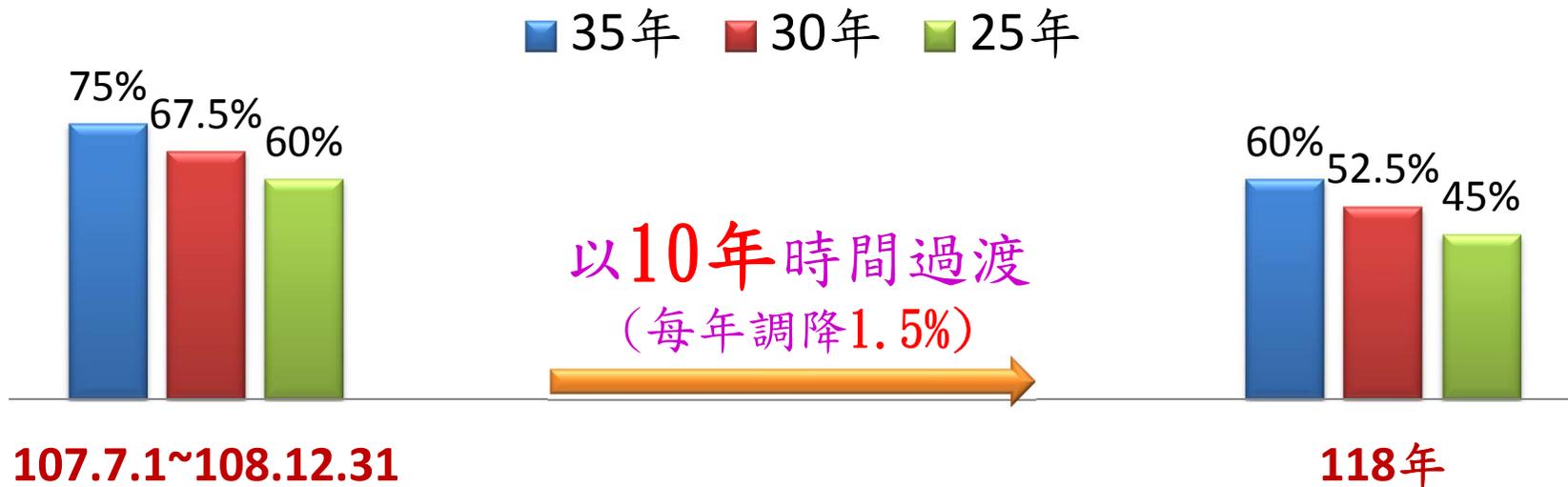
某公務人員甲：於65歲退休、審定退休年資30年；參加勞保總年資35年；加保俸額為4萬5千800元；原每月可領勞保年金約2萬9千816元。依其參加勞工保險總年資35年計算一次老年給付約為229萬元，乘以審定退休年資且參加勞工保險年資30年占勞工保險總年資35年比率（85.7%）後，約為196萬2千530元，再按其65歲退休餘命約為19年攤提計算，每月約為8千607元（1,962,530元除以19年，再除以12個月），其勞保年金即改以8千607元計入每月退休所得。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1)

1. 已退休者：自107.7.1起，逐年調降替代率上限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2,16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2)

2.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2,16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3)

3.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現職人員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以年資30年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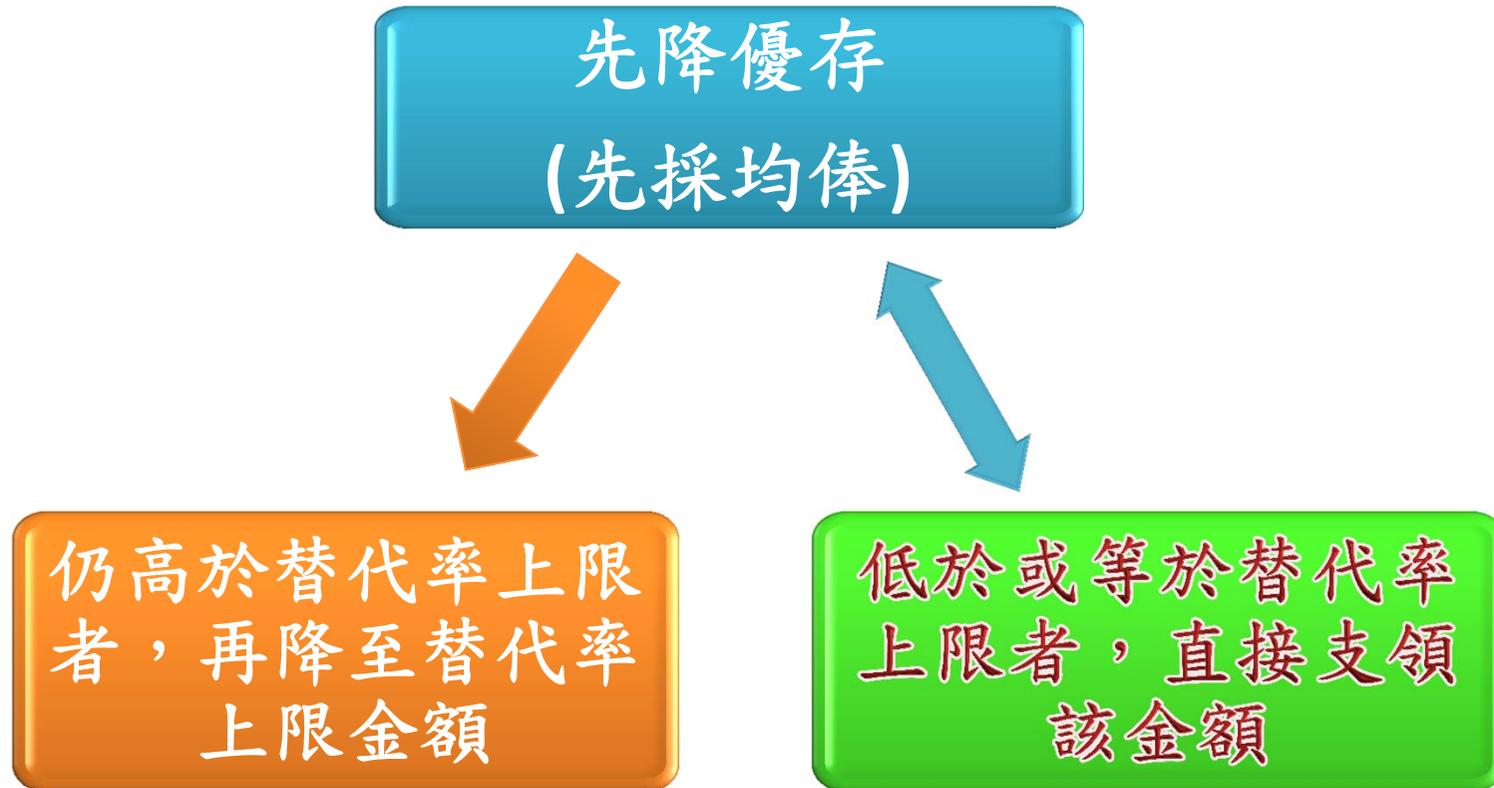
年度 比率 年費	107.7.1~ 108.12.3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以下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4)

4.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扣減順序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5)

5.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扣減順序

1

優惠存款利息

2

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月補償金
退撫新制施行前舊制月退休金

3

退撫新制施行後新制月退休金



公保或勞保年金優先保障，不扣減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07.6.30退休新舊年資30年-7功六

俸點	月俸額	年資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 合計	優存利息	月退休所得
590俸點	39090	舊制	7	14612	50575	9342	59917
		新制	23	35963			
107.7.1 至 108. 12.31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7.5%	優存	月退	合計
	4671	50575	55246	52772	2197	50575	52772
109.1.1 至 109. 12.31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6%	優存	月退	合計
	2197	50575	52772	51599	1024	50575	51599
118年 以後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0%			52.5%	優存	月退	合計
	0	42217	42217	41045	0	41045	41045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14年退休純新制年資30年-7功六

俸點	月俸額	11年均俸	年資	月退休金%	原月退休所得
590俸點	39090	35572	30	60%	46908

年度	月退休金(有均俸)		退休所得替代率		實領月退休金金額
	給付率	金額	替代率	上限金額	
114年 退休 當年	60%	$35572 \times 2 \times 60\%$ =42686	58.5%	$39090 \times 2 \times 58.5\%$ =45735	42686低於 上限45735 實領42686
118年 以後	60%	$35572 \times 2 \times 60\%$ =42686	52.5%	$39090 \times 2 \times 52.5\%$ =41045	42686高於 上限41045 實領41045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6)

6.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待遇標準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7)

7.兼領月退休金與一次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按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比率分別計算，再合計

兼領
月退

1. 按兼領月退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本金，2年半歸零
2. 替代率上限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3. 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兼領月退所得

兼領
一次

1. 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本金，加計兼領一次退休金優存本金，再依一次退休金者逐年調降優存利率規定辦理
2. 替代率上限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算
3. 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算

兼領一次退所得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8)

8.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1) 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生效者

① 107年7月1日至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

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107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② 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按107年度待遇標準，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2) 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

① 於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② 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按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9)

9.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先減額再調降月退休所得

自107年7月1日起，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不按退休所得上限金額，再照減額月退休金比率扣減。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07.6.30退休年資30年-7功六(減額)

俸點	月俸額	年資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 合計	優存利息	月退休所得
590俸點	39090	舊制	7	14612	50575(全) 40460 (-20%)	9342	49802
		新制	23	35963			
107.7.1 至 108. 12.31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7.5%	優存	月退	合計
	4671	40460	45131	52772	4671	40460	45131
109.1.1 至 109. 12.31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6%	優存	月退	合計
	4671	40460	45131	51599	4671	40460	45131
118年 以後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0%			52.5%	優存	月退	合計
	0	40460	40642	41045	0	40460	40460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四)月退休所得調降規定之排除對象

- ◎法案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替代率調降規定：
1. 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2. 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個人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新、舊制(30年為例)

表1：公務人員-新舊制，任職30年：採10年調降67.5%→52.5%(105.7.1退休)

單位：新台幣；
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107. 7. 1~108. 12. 31			114. 1. 1~114. 12. 31			118. 1. 1以後		
			替代率67.5%(優存9%)			替代率58.5%(優存0%)			替代率52.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520俸點	主管	55,578	46,481	9,097	16.37%	40,283	15,294	27.52%	36,152	19,426	34.95%
	非主管	52,001	46,481	5,520	10.62%	40,283	11,717	22.53%	36,152	15,849	30.48%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535俸點	主管	59,551	47,824	11,727	19.69%	41,447	18,104	30.40%	37,196	22,355	37.54%
	非主管	55,516	47,824	7,692	13.86%	41,447	14,069	25.34%	37,196	18,320	33.00%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590俸點	主管	64,832	52,772	12,060	18.60%	45,735	19,096	29.46%	41,045	23,787	36.69%
	非主管	59,917	52,772	7,145	11.92%	45,735	14,181	23.67%	41,045	18,872	31.50%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630俸點	主管	70,983	56,369	14,614	20.59%	48,853	22,130	31.18%	43,843	27,141	38.24%
	非主管	65,171	56,369	8,802	13.51%	48,853	16,318	25.04%	43,843	21,329	32.73%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710俸點	主管	79,683	63,558	16,125	20.24%	55,084	24,599	30.87%	49,434	30,249	37.96%
	非主管	71,363	63,558	7,805	10.94%	55,084	16,279	22.81%	49,434	21,929	30.73%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800俸點	主管	90,227	71,651	18,576	20.59%	62,098	28,130	31.18%	55,729	34,499	38.24%
	非主管	87,299	71,651	15,648	17.92%	62,098	25,202	28.87%	55,729	31,571	36.16%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個人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純舊制(30年為例)

表2：公務人員-純舊制，任職30年：採10年調降67.5%→52.5% (84.7.1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107. 7. 1~108. 12. 31			114. 1. 1~114. 12. 31			118. 1. 1以後		
			替代率67.5%(優存9%)			替代率58.5%(優存0%)			替代率52.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520俸點	主管	46,605	39,261	7,344	15.76%	36,152	10,454	22.43%	36,152	10,454	22.43%
	非主管	46,605	39,261	7,344	15.76%	36,152	10,454	22.43%	36,152	10,454	22.43%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535俸點	主管	47,933	40,373	7,560	15.77%	37,196	10,736	22.40%	37,196	10,736	22.40%
	非主管	47,933	40,373	7,560	15.77%	37,196	10,736	22.40%	37,196	10,736	22.40%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590俸點	主管	52,851	44,481	8,370	15.84%	41,045	11,807	22.34%	41,045	11,807	22.34%
	非主管	52,851	44,481	8,370	15.84%	41,045	11,807	22.34%	41,045	11,807	22.34%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630俸點	主管	56,384	47,447	8,937	15.85%	43,843	12,541	22.24%	43,843	12,541	22.24%
	非主管	56,384	47,447	8,937	15.85%	43,843	12,541	22.24%	43,843	12,541	22.24%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710俸點	主管	63,498	53,400	10,098	15.90%	49,434	14,064	22.15%	49,434	14,064	22.15%
	非主管	63,498	53,400	10,098	15.90%	49,434	14,064	22.15%	49,434	14,064	22.15%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800俸點	主管	71,486	60,092	11,394	15.94%	55,729	15,757	22.04%	55,729	15,757	22.04%
	非主管	71,486	60,092	11,394	15.94%	55,729	15,757	22.04%	55,729	15,757	22.04%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個人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純新制(30年為例)

表3：公務人員-純新制，任職30年：採10年調降，67.5%→52.5% (114.7.1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 退休金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109.1.1~109.12.31			114.1.1~114.12.31			118.1.1以後		
		替代率66%			替代率58.5%			替代率52.5%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委任五等年功 十級520俸點	41,316	—	—	—	37,598	3,718	9.00%	36,152	5,165	12.50%
薦任六等年功 六級535俸點	42,510	—	—	—	38,684	3,826	9.00%	37,196	5,314	12.50%
薦任七等年功 六級590俸點	46,908	—	—	—	42,686	4,222	9.00%	41,045	5,864	12.50%
薦任八等年功 六級630俸點	50,106	—	—	—	45,596	4,510	9.00%	43,843	6,263	12.50%
薦任九等年功 七級710俸點	56,496	—	—	—	51,411	5,085	9.00%	49,434	7,062	12.50%
簡任十二等年 功四級800俸點	63,690	—	—	—	57,958	5,732	9.00%	55,729	7,961	12.50%

備註：

1. 退休金計算基準，以114年度實施之均俸年數11年計算，之後不再調整均俸年數。但均俸影響程度仍應視個人經歷為據。
2. 假設純新制人員之公保均擇領一次給付，故所列月退休所得金額均不含公保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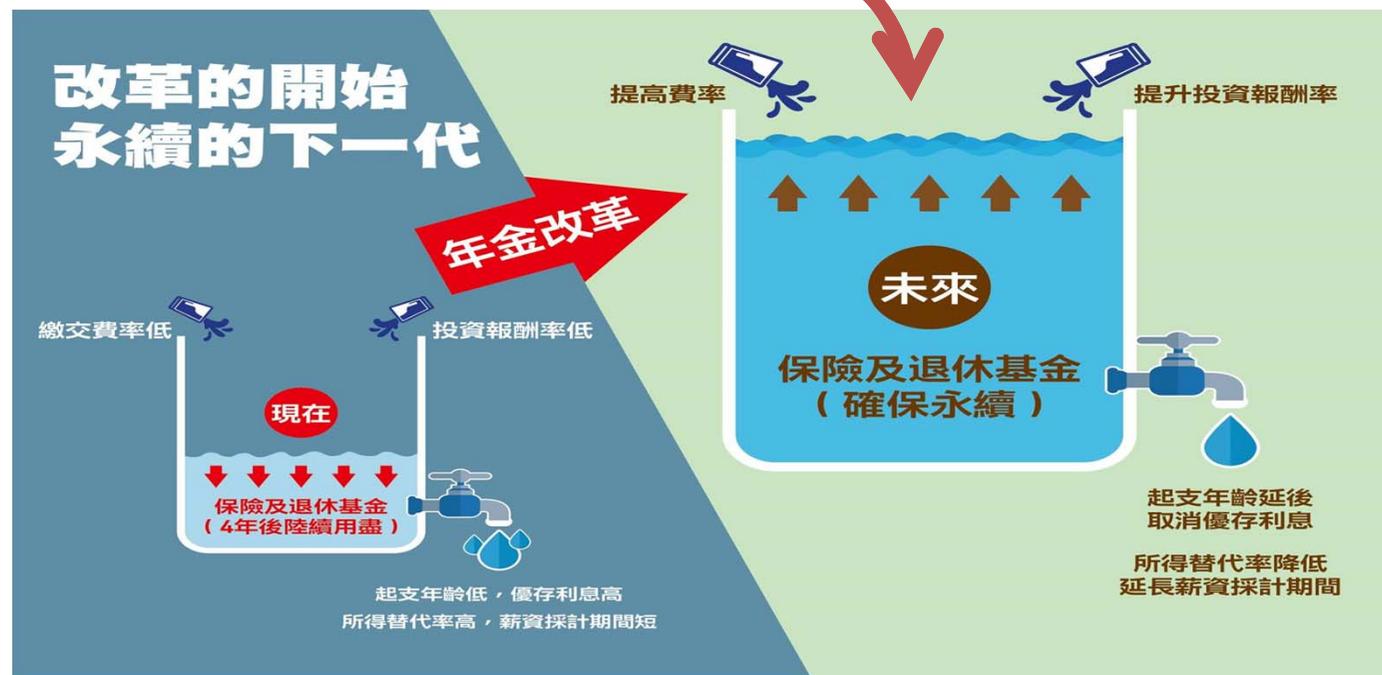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五)政府節省費用挹注退撫基金

1. 政府專案挹注項目：

退休所得調整後，屬於舊制年資月退休所得及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的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維持基金財務永續性
+
自己的退休金自己救



圖：來源出自陳副總統臉書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五)政府節省費用挹注退撫基金

2. 政府專案挹注流程：

- 1) 各級政府於每年1月31日前將前開確認後之金額送銓敘部彙整。
- 2) 銓敘部彙總前開金額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3月1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並由基金管理會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
- 3) 各級政府（機關）於應挹注金額確定後，報請其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 4) 前開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會定期上網公告之。



伍、公務人員撫卹 (修正重點)



伍、公務人員撫卹(修正重點)

一、遺族撫卹制度調整重點

- 年撫卹金改按月發給，爰改稱**月撫卹金**；月撫卹金按審定之給卹期限，**每個月發給0.5個基數**。
- 撫卹金基數內涵以**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準。
- 增訂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給卹終身之規定(支領條件同遺屬年金)。
- 增訂**每一未成年子女**按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不論死亡情事或年資長短，均發給)。



伍、公務人員撫卹(修正重點)

二、微調因公死亡給卹年限及加給一次撫卹金額度(1)

死亡原因	給卹期限	加給一次撫卹金
執行搶救災害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時，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高度死亡可能，仍然奮勇執行任務(等同冒險犯難)	240個月 (等於20年) (與原規定相同)	50% (與原規定相同)
執行前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等同執行職務，或公差遇險或罹病)	180個月 (等於15年) (與原規定相同)	25% (與原規定相同)
執行第一款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等同趕赴救災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	180個月 (等於15年) (與原規定相同)	15% (原規定為25%)
執行第一款以外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等同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往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	120個月 (等於10年) (原規定為12年或15年)	10% (原規定為10%、15%或25%)



伍、公務人員撫卹(修正重點)

二、微調因公死亡給卹年限及加給一次撫卹金額度(2)

死亡原因	給卹期限	加給一次撫卹金
執行第一款及第一款以外任務時 猝發疾病 (等同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	120個月 (等於10年) (原規定為12年)	10% (原規定為15%)
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等同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120個月 (等於10年) (原規定為12年)	10% (原規定為15%)
為執行職務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120個月 (等於10年) (新增規定)	10% (新增規定)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120個月 (等於10年) (原規定為12年)	10% (與原規定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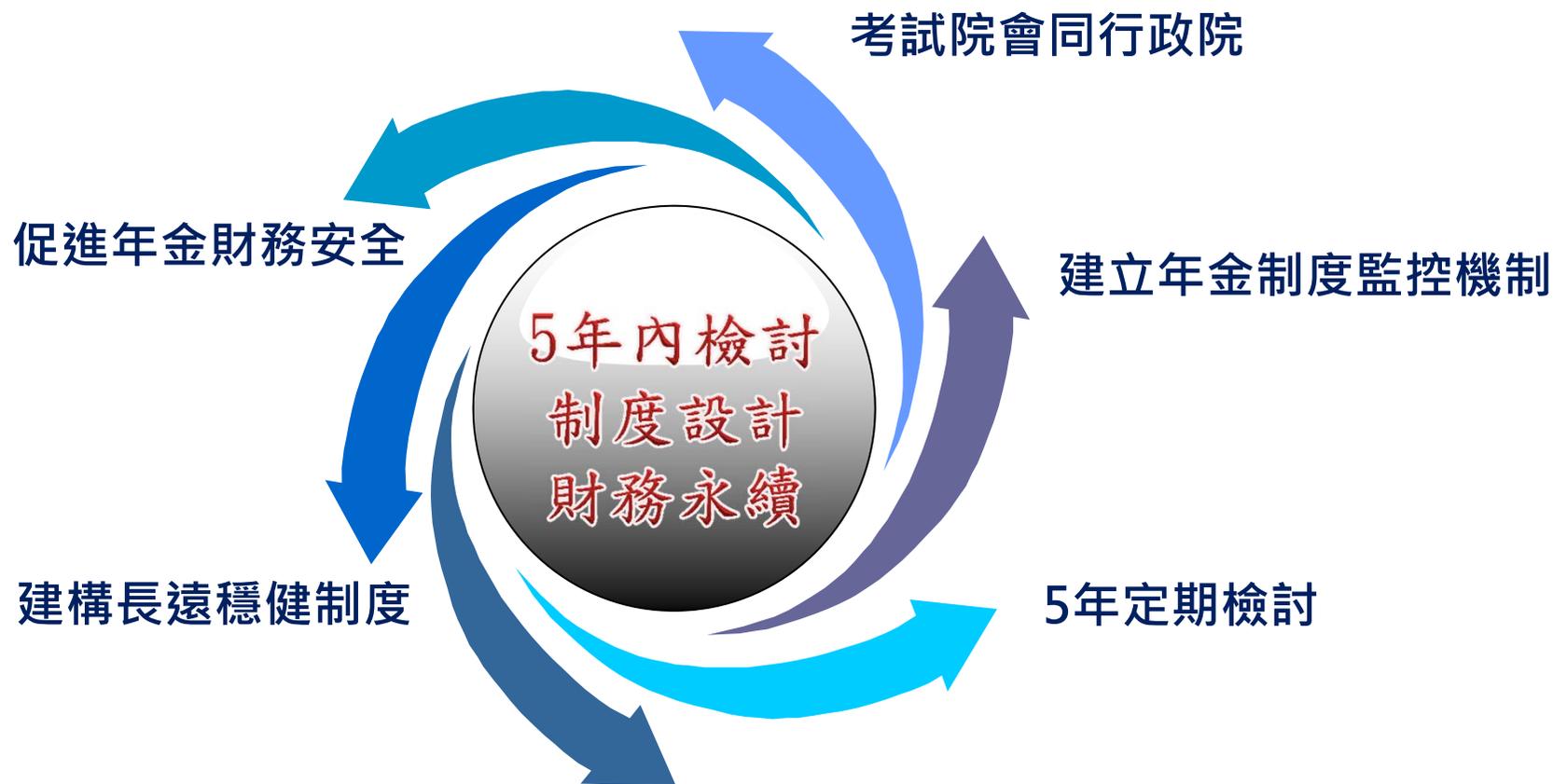


陸、結語



陸、結語

一、年金制度滾動檢討機制



不是指5年內退休
所得要再檢討調降



陸、結語

二、新進人員建立全新制度

112年7月1
日以後初任
人員建立全
新退撫制度

由主管機關賡續研議中

是否採確定提撥，尚未定案

是否另立新基金，尚未定案



陸、結語

107.7.1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前、後退休適用之規定差異一覽表

退休生效日	最高年資	①月退休金給付率	公保養老給付	退休所得替代率			優存利率調降	年資補償金	其他給與補償金	
				②替代率上限	分母值	分子值				
107.6.30以前退休	◎純舊制者 30年 ◎新舊制者 35年	◎舊制： 1~15年 →5% 16~30年 →1% (本俸*%+930) ◎新制： 每年2% (本俸2倍*%)	◎僅得一次領，84.6.30以前年資可優存 ◎一次領者均不攤提計入月退休所得 ◎辦優存者，其利息計入月退休所得	35年計 75%~60% ★15年~35年間每年差距 1.5% ★15年以下以15年計	最後在職本俸 2倍	月退休金月年資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不採均俸)	自 107.7.1起逐年調降	◎月退：自 107.7.1起2年半歸零 ◎一次退：自 107.7.1起逐年調降	擇領月退休金且具舊制年資者，可發給	具舊制年資者，均可發給
107.7.1以後退休	◎純舊制者 30年 ◎新舊制、純新制 一次：42年 月退：40年	◎舊制： 1~15年 →5% 16~30年 →1% (均俸*%+930) ◎新制： 1~35年 →2% 36~40年 →1% (均俸2倍*%) ★107.6.30以前符合月退條件者，不適用均俸	◎可一次領或領年金 ◎一次領者不攤提計入月退休所得(按均俸計算一次)；但 84.6.30以前年資辦優存者，其利息計入月退休所得 ◎領年金者計入月退休所得(年金計算按加保年資每年以均俸0.75%給與) ★所列關於公保規定部分，尚待立法	◎35年以下年資，同上 ◎36~40年每年加 0.5% (77.5%~62.5%)	最後在職本俸 2倍	月退休金月年資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採均俸) ★107.6.30以前符合月退條件者，月退休金不適用均俸 ★108.7.1以後退休者，無年資補償金	自 107.7.1起逐年調降	◎月退：自 107.7.1起2年半歸零 ◎一次退：自 107.7.1起逐年調降	108.6.30以前退休，擇領月退休金且具舊制年資者，仍可發給 108.7.1以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具舊制年資者，均可發給



陸、結語

終極
目標

兼顧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與
個人退休所得的適足性



過去許多國家年金改革均以維持財務永續性為首要目標，並進行各項限縮措施且多已體認年金制度應有多層次保障，以提供**兼具退休所得適足性與財務永續性**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爰本次年金改革係本此原則，審慎規劃並以此為最終目標。



簡報完畢